

有没有什么开局就无敌的超级爽文？

为了穿越，我准备了整整八年时间，把自己从学渣硬生生逼成全能学霸。

唐诗宋词诗经元曲明清小说，张口就来；正史野史英雄梟雄战役变法兵法，我背得比历史老师还熟；琴棋书画，钻木取火、烧玻璃、点豆腐、做肥皂，造香水，我都有所涉猎；穿越 36 计，后宫 72 变，绝地求生 108，我样样精通……

但没想到，已经有人比我先来了一步！

一

我 10 岁开始看穿越小说，12 岁开始为了穿越做准备，花了整整八年时间，把自己逼成全能学霸。

唐诗宋词诗经元曲明清小说，张口就来；

正史野史英雄梟雄战役变法兵法，我背得比历史老师还熟；

琴棋书画，钻木取火、烧玻璃、点豆腐、做肥皂，造香水，我已滚瓜乱熟；

穿越 36 计，后宫 72 变，绝地求生 108，我样样精通；

就连佛教的《金刚经》，道教的《南华真经》，都有所涉猎……

就望着有一天被雷劈，被水淹，被车撞，穿越到古代某个时候，运用我广博的知识，超凡的魅力，或独宠后宫，或独霸一方，又或富甲天下……总之登上人生巅峰。

皇天不负苦心人，这个愿望在我 21 岁实现了。

确切地说，实现了一半。

我穿越的这户人家姓林。

我爹是当朝首辅，我娘是正二品夫人，我是林家嫡女，京城双姝之一，御赐县主，早年许配给太子，只差拜堂。

我特满意，这是妥妥的宫斗剧剧本。

小小感谢一下曾经努力的自己，熟读 10086 本宫斗小说后，总结了争宠 36 计，打脸 72 法。

人生简直不用规划，特清晰：

等年龄一到，穿凤冠霞帔，嫁入东宫；无论太子爱或者不爱，都要一路升级打渣，顺便让太子对我死心塌地，待太子坐上皇位，我也登上帝后之位；后宫无妃，以帝王帝后之尊实现一生一世一双人的伟大抱负。

最终站在九重宫阙，与帝王携手笑看江山如画。

好想高歌一曲：我在仰望，月亮之上，有多少梦想在自由的飞翔……

然，自由的梦想太肥圆，翅膀遭不住，「啪嗒」摔在地上，变成一堆烂骨头。

我第一次发现不对劲，是在京城诗会上——

那天，我本意是想，随随便便李白杜甫苏东坡辛弃疾一首，绝对秒杀现场所有人。

然，当我「无边落木萧萧下，无尽长江滚滚来」出口，所有人看我眼神都不对劲。

嘞，架空历史！

这地儿没有长江，我懂，我换一首！

「迟日江山丽，春风花草香……」

怎么眼神还是不对？再换！

「云想衣裳花想容，春风拂槛露华浓……」

眼神变鄙视怎么回事？再换！

「十年生死两茫茫，不思量，自难忘……」

鄙视已经变成摇头叹息，我这个京城双姝绝对能打的颜值都hold不住，「明月几时有，把酒……」

我终于读不下去，一巴掌拍在书案上，雄赳赳气昂昂问周围这些人：「到底怎么了？你们在摇什么头，有没有一点欣赏水平？！」

想我泱泱中华，这些都是文化瑰宝！眼前这些人，文化水平有待提高！

「绾绾小姐不觉丢脸吗？大庭广众，窃取他人诗词，占为己有！」一位白胡子老爷爷走出来，从怀里掏出一本书，丢到我面前。

封皮：《天国诗词 1》。

再有一人走过来，再丢一本书，《天国诗词 2》……

不到一分钟，我收到了七、八本《天国诗词》，再翻开一看，从「蒹葭苍苍白露为霜」到「丁香一样，结着愁怨的姑娘」……

嘞，我懂，天空破了个洞。

在我之前，已经有诗词大会的冠军选手来过了，而且大无私的把诗词留下了。

不过，幸好，我技能点加满了才来。

我笑哈哈的对众人拱手作揖：「开个玩笑，开个玩笑，大家别当真。」

我一点不想笑，诗词白背了，双腿没劲儿，像吃了十斤十香软筋散，扶着墙往回走。

周围吆喝声不断。

「快来瞧一瞧，看一眼，刚出炉的手工皂，美滴很！」

什么？手工皂！

头顶如有惊雷，咔嚓劈下，技能点减 1，血槽空一截。

「走过路过不要错过，这里有最美的玻璃球，玻璃花瓶，玻璃烟灰缸，价钱便宜，量大从优！」

什么，玻璃？！

咔嚓，第二道惊雷劈下，技能点再减 1，血槽再空一截。

然后是豆腐脑，口红，潜水镜……

一道接一道的惊雷，把我劈得外焦里嫩，为穿越准备那么多年，都白准备了吗？

我暗暗数着 1、2、3、4……

到第八道时，我已至林府门口，心想不会有第九道了。

第九道俗称天雷，要把人吓死的。

然后——

我家小厮「砰」的撞我身上，丝毫不顾忌我是坐林家第三把交椅的人物，直朝我爹书房喊：「老爷，老爷，天大的好消息，青霉素研制出来了！」

what？青霉素？！

我一把抓住小厮：「你说的是伤口发炎发烧吃的青霉素？」

「是啊！太医院了不起！」小厮眉飞色舞，「往后，我们再也不怕刀伤剑伤锤子伤了！小姐，你快放开我，我要赶去给老爷汇报这一好消息。」

我：……

我紧紧抓着他，不是不放，是腿软。

我之所以来之前没有点亮研制青霉素这一技能，纯粹因为难度系数太大，没有显微镜，怎么分辨培养出来的是青霉素，红霉素，黄霉素，蓝霉素，紫霉素……

万一培养出来的是个牛逼的病毒怎么办？分分钟把全国人民灭了。

还有提纯技术……

连个无菌实验室都没有，怎么提纯？艾玛呀，穿越小说都不敢这么写，你个架空历史居然敢发生！

「如何服用？」

「生服。」

「如何生服？」

「把发霉的肉糜直接吞下去。」

我脑补了一下那东西的状态，抑制不住胃部翻江倒海，松开小厮，扶墙狂吐不止。

本着「吐一吐，更健康」的原则，

我在林府门口吐得昏天暗地，眼冒金星，终于吐干净了，只听周围啧啧声不断，余光朝周围一扫，这……几十上百人在围观什么？都盯着我。

没见过人吐吗？我究竟穿到了多么奇葩的时空？

很快回了府，当天傍晚，我就知道发生什么事了。

大街小巷都在盛传：未来太子妃怀孕了！当街孕吐。

全京城大小赌坊都开了两个新盘：

盘一，赌未来太子妃肚子里的究竟是不是太子的种；盘二，赌太子会不会在头上点绿的情况下，迎娶首辅独女林绾绾？

我坐在花厅，一边吃冰粉儿，一边严肃思考：这本子难度系统有点大啊！技能点几乎清空，时空人民很不友好！

然后，我那正二品夫人的娘来了。

她看了眼我正在吃的冰粉儿，责备道：「一点都不孝顺，看见娘来，也不知道给娘盛一碗。」

我朝春花那丫头使了个眼色，春花端着碗去盛，就听我娘叮嘱：「多冰多粉多西瓜多红豆多花生多瓜子儿多红糖。」

春花迟疑了一下，我开口：「把那盆儿给夫人端过来。」

我娘眉开眼笑，吃完一大盆儿冰粉儿，打了个饱嗝儿，摸了摸肚子，再拍拍我的肩，宽慰我道：「别担心，只要你爹一日是首辅，太子不想娶也得娶！至于你肚子里的孩子，喜当爹不是坏事，这不前面有个喜字吗？」

我：……

「娘，我没怀孕！」

「怀没怀孕，重要吗？」

我娘仿佛听到稀奇事，怪嗔的看我一眼。

「怎么不重要？」我虽长在新中国，读鲁迅文学长大，但为了穿越，依然拥有和封建社会完全契合的三观，「万一我真有了，嫁的人又是太子，这不混淆皇家血脉吗？」

我娘看小孩子似的看我，嗤笑一声：「凭什么他们家是皇家血脉？王侯将相，宁有种乎？」

我：……

娘，你才是穿越的吧？陈胜吴广，您那位？

我娘施施然走了，我跌坐在老爷椅上，不祥预感再次传来——

我娘三观都新潮成这样了，我爹肯定不遑多让。

我有点方，万一我爹是奸臣怎么办？

次日一早，我那未婚夫当朝太子邀我去东宫一聚，说甚是想念。

出门的时候，我娘丢一个「安啦」的眼神不够，还走过来，替我整了整领子，小声道：「满朝文武，上至太子，下至 13 品，无论你看上谁，娘都给你搞定。」

我觉得我娘有点膨胀。

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。

我爹权势滔天，一方面，他确实能干，另一方面，能干的人多了去了，他能做到首辅位置，还不是靠皇上宠爱！

东宫这次聚会，在我人生中的重要性，一点不逊于穿越。

穿越解决了人生第一大哲学问题，我是谁，我从哪里来；这次聚会解决了人生第二大哲学问题，我要去哪里，人生使命是什么。

太子虽以「甚是想念」为名，但应邀者远不止我一个。

满京城的青年才俊和贵族少女都到了。

我身为太子未婚妻，坐在第二显赫的位置，然后看着太子频频朝京城双姝中的另一位白纯纯投去爱慕眼光。

白纯纯是真美，穿着一身孝的衣服，走起路来弱柳扶风，明明没有哭，却给人一种梨花带雨的感觉。

以我 21 世纪新女性的眼光：

这种美人，美是美，可惜美得没有灵魂。在追求女性独立的年代，这种女人做不了女主，妥妥的女配。

很可能是我装逼打白莲花的首战。

我豪爽的将面前大红袍一饮而尽：「久闻纯纯妹妹琴棋书画样样精通，尤其擅舞，不如来一曲，给我等俗人洗洗眼睛？」

我话音刚落，就见太子用杀人的眼光看我。

喲，你未婚妻在这儿呢，帮什么其他女人？

渣男！鉴定完毕。

这是传统剧情：男主有白月光，女主得用超高智慧，撕掉白月光的各种伪装。

我胜券在握，多年言情小说不是白看的！

接下来，白纯纯一舞毕，艳惊四座，所有男人看着她的眼睛都在冒桃心，所有女人都羡慕嫉妒恨，有人偷偷朝我投来同情眼光。

没关系，白月光嘛，总得有几分才情！

若对手太弱，我这个大女主也没什么成就感。

再紧接着，我头顶绿了。

太子当着所有人的面儿，把腰上那对玉佩分了一半给白纯纯，白纯纯接玉佩的时候，太子捏着不放手，白纯纯含娇带怯，两人眉来眼去，就差立即脱衣服回房间滚一滚。

我觉得我头顶绿得能跑马，忍不住「咳咳」两声：「你们俩，注意点影响！」

「注意影响？」

白纯纯反问，清冷的嗓音响彻整个宴厅。

「呵，不知林小姐与他人颠龙倒凤的时候，可曾想过注意影响？当街孕吐的时候，可曾想过注意影响？可曾想过，您不要脸，太子殿下还要！」

我愣了下，我什么时候与人颠龙倒凤了？什么时候孕吐了？

不对，这不是重点！

重点是白纯纯怎么会有这么强的气势？直冲上天了都。

我有种被她压住的感觉。

「以讹传讹的事，白小姐居然会信！」我冷冷笑。

白纯纯笑得比我还讽刺：

「有没有以讹传讹，宣个大夫来看看不就知道了？听说街上大大小小赌坊，都在赌林小姐肚子里的是不是野种，我可是花了大价钱，赌你肚子里

有！

野！

种！」

所有人的目光朝我肚子看来。

我：……

我：这是哪门子白莲花？明明是罌粟花，霸王花！

太子不愧是男猪脚，当机立断：

「来人，请太医！」

我肚子里没货，我还是黄花大闺女，可太医把脉的结果是喜脉！

我不信，太子为了让我心服口服，一连宣了 10 个太医，10 个市井大夫。

喜脉没什么难度，所有人结论一致：

首辅家独女怀孕了。

第 2 章 反面角色都聚在我家

我虽然不明白我这身体是怎么突破人体壁垒，实现无性繁殖，不明白在 DNA 技术压根没有的年代，大夫们怎么通过把脉判断我肚子里的肉不是太子的种……

但我明白了一件事：我虽是穿越来的，但我不是女主，白纯纯才是。

我被退婚了。

白纯纯在这次街头赌坊中，以最快速度赢了 7 千 6 百万两白银，我娘则输了 9 千 2 百万两。

我惊诧于数量之巨，更惊诧于我家这么有钱！

完了……

我心里就一个念头，我爹是不是奸臣我不知道，但贪官的人设跑不了了！

这夜，我端了一碗冰粉儿，趁夜深人静，盘腿坐在屋顶，决定冷静一下，思考一下人生。

我和萧良第一次见面就在这里。

他穿着黑色大蟒纹的朝服，我爹跟在他身后半步，两人身前身后都是浓得化不开的夜色。

他们从我院落外走过，我依稀听见「待事成」「逼宫」「30 万大军」等字眼……

此刻的我心头敞亮：嚯，反面角色都聚在我家了。

下面那两位，一位是当朝王爷，皇上的幼弟，太子的叔叔，嫌命太长，非要造反找死；

另一位是我爹，堂堂当朝首辅，早位极人臣，妥妥的一人之下，万人之上，我不知他脑子进了什么水，和造反的王爷搅和什么？

就算换个皇帝，能分他一半江山？

我忍了很久，待他们走远，忍不住叹了口气，将白瓷碗往屋脊上一搁，仰面躺在琉璃瓦上。

「在想什么？」有声音响起。

「想穿越女配的修养。」我回答特自然，压根没看来者是谁，「当年博览群书，怎么没总结个《女配生存指南》？」

「女配能活吗？」那声音再问，人在我旁边坐下，跟我一起平躺在琉璃瓦上。

我侧头看旁边人一样。

星眸剑眉，高挺的鼻梁，玄色蟒纹朝服，正是刚和我爹一起从院落外走过的良王。

我没有吃惊，没有尖叫。

这世界，连青霉素都能发明，王爷去而复返有什么好奇怪的？

「不知道。」我回答特老实，「理论上有机会，只要不和女主正面刚，不降智，不作妖，再拉着周围人一起做好人，机会应该很大。」

「但，如果这是一本书呢？」良王再问，神色颇为认真。

穿书？

我一下坐起来，之前压根没想过这种情况，因为我看的穿越小说实在太多，别说霸榜的，但凡有点名气的，我基本都看过。

我用「你认真的吗」的眼神看良王，良王沉痛点头。

这本书的书名叫《皇后是朵伪白莲》，作者是良王的妹妹，确切的说是良王穿书前的妹妹。

穿书原因不详，据他推测，很可能是因为有一天吐槽了这本书的设定。

作为理工男，完全无法接受逻辑混乱，古代场景混淆大量现代文明产物。

书中除了男女主，其他人仿佛都是弱智，一个个赶场儿似的冲到男女主面前秀智商下限，然后被男女主联手打脸啪啪啪，被打后还不知悔改，只要没死，继续作死。

他那天特别生气，把作者妹妹大吼了一顿，叫她多看书，少写垃圾。

结果当夜，他就穿了。

至于我没看过这本书的原因，很简单，这书不红！

「请问书中林绾绾的结局？」我认真求教。

「死了，死相特难看。」良王意味深长看我一眼，双手枕在头下，「她给女主下蛊，结果被蛊反噬，蛊虫全跑到她身上，最后皮开肉绽，皮肤下每一寸都是虫子。」

「那你呢？」我问。

「比你好点。」良王说，「造反不成，当场活捉，凌迟 3600 刀，刀刀都可以做刺身，蘸一蘸调料就能吃。」

我沉默了一下。

「你就没想过『起来，不愿做奴隶的人们』吗？咱就算不做主人，逃出升天应该 OK 吧？」

「想过，还做过，差点把这个世界搞崩了。」良王说着坐了起来，把大黑靴一脱，大白袜一脱，露出右脚脚趾，「看见没，这就是下场！」

良王的右脚趾很整齐。

断得很整齐。

书中的良王是个掌 80 万兵马的首席大元帅，每天屁事没有，待在京城的时间比待在边疆还多，就琢磨两件事：第一，如何抢女主，第二，如何夺江山。

被迫穿越这位，几次想改变命运，最直接的方法就是交出兵权，又或者退至边疆，做个真正的守边大员。

结果每次话刚出口，就看见世界以肉眼可见速度崩塌，化为碎片。

最初两次，他及时收口，崩塌的世界迅速复原，第三次，他豁出去了，崩塌就崩塌，说不定梦就醒了。

然后，他的脚指头没了。

剧痛让人清醒，他清醒的意识到一件事：如果世界崩了，他的小命就完了，唯一回去的办法，就是完成配角的使命。

听完这话，我感到很绝望：

「你男配的终极剧情是凌迟 3600 刀，刀刀做刺身，我觉得这完全可以忍！我密集恐惧症，想到浑身爬满虫，虫再下卵，卵再孵虫，我就算回去了，也该进精神病院了！」

那天晚上，我和良王商量到半夜，决定由他做一次好人，在我被蛊反噬的时候，他飞速赶来，一刀杀了我。

「到时候，就全靠你了！」我握着他的手，像所有言情剧里的狗男女私定终身一样，说得含情脉脉，热泪盈眶。

他重重点头，问了我大学在哪个学校，几年级，什么专业，说出去后请我吃饭，纪念这段革命友谊。

我告诉他，我们学校外的麻辣鱼特别好吃，自助餐，不要 69.9，不要 49.9，一个人才 9.9，可以吃到扶墙出。

良王在听到我说 9.9 的时候，眼睛超亮，我想，现实世界里，他肯定和我一样，也是个穷鬼。

那天晚上，我没有告诉他的是，我其实是个「我命由我不由天」的人，在这个混乱的世界，我依然相信可以再抢救一下。

路漫漫其修远兮，吾将上下而求索。

我做的第一件事是找我爹，晓之以理，动之以情，详细分析了忠臣的十大操守，奸臣的五十种死法，并展望了告老还乡，采菊东篱下的美好田园生活。

我爹完全听不进去，他固执的认为萧良才是天命所归，他做的一切，贪污也好，行贿受贿也罢，甚至包括残害忠良，都是顺

应天命，执着劲儿很像《封神榜》里的苏妲己。

「爹，你就没想过良王有可能失败吗？」我低吼。

「怎么可能？！什么叫天命？天命怎么会失败？！」我爹很激动，「绾绾！不懂就要多读书！你好歹是首辅大人的女儿，不要让人觉得没文化！」

我：……

「我是说如果，如果良王失败呢？」我苦口婆心。

「绾绾，做人得有常识。80 万兵马，良王只需挥挥手，踏平京城连一炷香时间都不要，怎么可能失败？」我爹反问我。

80 万兵马……

我忍不住内心吐槽，到底是谁没有常识？弹丸之地的国家，祖国一个省都比这大，你敢吹 80 万兵马！

还有，男主他爹脑子被门夹了吗？

自古以来，不想造反的王爷不是好王爷，男主他爹到底要多坑儿子，才会把 80 万兵马交到王爷手上？

「我是说如果！」我非要我爹给个答案。

我爹在房间踱步两个来回，一向微微躬着腰，以显谦逊的男人，竟越走越意气风发，背脊直了，下巴扬了，豪气万千的吐出一句：

「所谓青山埋忠骨，老夫要留取丹心照汗青！」

我：……

我败下阵来，在这本书里，您老人家就是个彻头彻尾的反面人物，还留取丹心呢，遗臭万年差不多！估计结局比 3600 片刺身好不了多少。

我放弃给我爹做思想工作，顺便也放弃了我娘。

我娘不知中了什么邪，满脑子「王侯将相，宁有种乎」，一听就是个野心家，按这个思路，皇后都满足不了她，得女王才行！

她在我爹那里，不教唆着「把良王一起反了」就不错了。

我叹一口气，这本书有一个最大的 bug，所有配角，实力配不上野心。当然，小说嘛，特别是女频小说，若配角一个个都实力配得上野心了，就没男女主什么事儿了。

我决定走第二条路，成为女主的小迷妹。

很多爽文小说不都那么写的吗？女主升级打怪，众男配女配被女主实力打脸后，纷纷迷途知返，成为女主的迷弟迷妹，在女主带领下，最终走向辉煌。

我叫管家从库房找了好些宝贝：

水头最好的玉如意，鸽子蛋大小的钻石，全套碧玺首饰，万年老山参，送子观音玉雕，还有一朵不知为什么长年不凋谢的天

山雪莲……

然后亲自去了趟白府。

白纯纯的父亲只是礼部侍郎，我这种身份去他家属于屈尊降贵。

我不在意，为了活，别说屈尊降贵了，就算做舔狗，我也在所不惜！

在白府，我说了一大堆赞美白纯纯的话，从相貌到人品到才智，再衷心祝福她和太子有情人终成眷属，白头到老。

白纯纯羞涩的接受了我的祝福，笑容满面收了我的礼物，再礼貌的把我送出府。

我总算有点首战告捷的感觉，哼着歌上了马车。

「小姐，林公馆送来的礼物怎么办？」马车外传来白纯纯丫鬟的声音。

「她送的东西能用吗？全部丢去杂物房。」白纯纯声音清冷，绝对理智。

我有点心疼，鸽子蛋大小的钻石，若带到现实，估摸着得好几亿，《泰坦尼克号》里的「海洋之心」也就这大小了。

今儿拿到手上，我都没好好观摩。

「不心疼，不心疼」，我反复给自己做心理建设，钱这个东西，没有了可以再赚，可命丢了，万一还是回不去怎么办？

一个时辰后，良王亲自登门，名义上找我爹，实则找我。

他听说我去给白纯纯送东西，表示王心甚慰，赞我已经完全适应配角身份，往后齐心协力，以 50 米加速跑的姿势，早日实现「死亡自由」。

我没敢告诉他，我的目标不是作死，而是做迷妹活下来，so，往后的大 boss 只有他一个。

这种想法太破坏我们的革命友谊，本着「你不入地狱，难道我入地狱」的想法，我决定放弃 9.9 的麻辣鱼。

再一盏茶后，家中小厮慌里慌张跑来，说白纯纯接受我的礼物后，这会儿容颜憔悴，昏迷不醒，显然中了剧毒，太子已怒发冲冠赶赴过去。

良王坐在旁边，朝我竖起大拇指，眼神中写满了：作死，你比我强！

第 3 章 剧情变了！

我一点高兴不起来。

我发誓，我送出去的每一样东西，我不但摸过，还舔过，绝对没有毒，童叟无欺。

事情发展再次超出我对客观世界的认识：

就好像我一个黄花大闺女也能怀孕一样，那些明明没有毒的东西，再转手送出去，全部变成剧毒之物。

钻石上涂着鹤顶红，绿如意上涂着鸩毒，送子观音上是断肠草，碧玺上是含笑半步癫，万年山参上是砒霜，就连天山雪莲，也涂满催情之毒……

白纯纯中的正是催情之毒。

按照小厮们传来的消息，白纯纯本打算把这些东西全部丢进杂物房，无奈天山雪莲太美，冰清玉洁，和她太像，她忍不住摸了一把。

这一摸就摸出问题了，催情之毒超烈，碰一下就侵入身体。

我反应很快，完全站在女频作者角度：「这是经典桥段，下一步滚床单！」

萧良点头。

他是看过书的人，我是凭经验，凭逻辑推导出的结论，不由沾沾自喜：「说起来，我还是半个媒人，男女主如果有良心的话，应该感谢我！」

「脸哪那么大？牢记你的身份，万恶女配！」良王冷笑。

我讨厌他提醒我。

人嘛，偶尔也得做做白日梦，不然怎么抵得住现实残酷万箭穿心：「我谢谢你啊！万恶男配！」

这天晚上，太子没时间找我麻烦。

按照言情文男主标配，一夜七次早过时了，现在至少也得一夜十三次，发生在白府的这场解毒和被解毒，如果不出意外，应该会持续到明儿午后。

「万恶男配，来，采访一下。」

我支了片西瓜，假装话筒，放在他下巴下，「此时此刻，你的心上人和另一个男人在滚床单，你心痛不？」

良王低头，「咔嚓」咬一口西瓜，抬头朝我笑，露出佳洁士标准大白牙：「甜！」

或许是没谈过恋爱，又或许是没和男生这么近距离接触过，总之，这一刻，我的心脏漏跳了一拍。

「哎，你这西瓜哪儿买的？我家小厮连续买了半个月烂西瓜，要不没熟透，要不肉都沙了，再要不还没熟就热死了……」

良王一边抱怨，一边很不见外的走到果盘前，拿起西瓜，风卷残云。

「瞧你这生活精致得，西瓜不但甜，还冰冻过！……哎，我上次见你，你旁边放的是不是冰粉？……反正时间还早，叫人给本王做两碗，多冰少糖，多放点西瓜……」

我收回心神。

这不是我的菜，我喜欢的是精致斯文的男人，而眼前这个，光看他吃东西，就觉得下一秒能穿到高老庄，酷帅男人会变成猪头怪。

良王吃了 5 碗冰粉儿才走。

我很想问他在现实生活中长什么样，但我没问，这种问题会显得我特别肤浅，看脸。

我娘和我爹已经过了一次夜生活。

我不知究竟得多么高亢的八卦精神，竟让我娘在这个时候爬起来，顶着一头乱糟糟的头发，像中华田园犬一样，在良王刚呆过的偏厅嗅来嗅去。

「娘，你在闻什么？」博览群书的我有点懵。

「怎么只有西瓜味儿？」我娘皱眉，明显不满。

「吃了半个西瓜。」我继续懵。

「没做点别的？」我娘不光不满，还遗憾。

我福至心灵，猜到我娘在想什么，略无语：「吃冰粉儿算不算？」

我娘没回答，大概觉得我这个问题有点蠢。

她狐疑的看了一眼我因吃太多，微微鼓起的小肚皮儿，叹了一口气，朝外走两步，再折回来，摸了摸我肚子：「你就没打算给

孩子找个爹？」

「没孩子！哪来的爹？」我略烦，还没享受过生命大和谐，怎么就有孩子了？听说那事儿倍儿爽。

我娘盯着我眼睛，几秒后转身往外走，丢下一句：「没事儿，林家养得起。」

这天，我因陪良王吃西瓜吃太多，半夜频繁起夜。

到天蒙蒙亮，我再次被尿憋醒，下意识揉了一把肚子，随即尖叫，连鞋都顾不得穿，冲到镜子前，撩起红肚兜——

卧草！卧草！卧草！

镜子里，鼓得像皮球大的肚子是是是……是我的吗？我半天回不过神来，作者大大啊，要不要这样玩儿啊？

就……就算怀孕，也没这么快吧？

从你宣布我个小处处怀孕，到现在才几天时间，昨儿晚上肚子还是瘪的，今天就长这么大了！恶性肿瘤也不敢像你这么长！

「来人，快！快请良王过府一叙！」

我可急，按这个长法，再几个时辰就能生了！

仆人们目瞪口呆，随即，有人大叫着「快请大夫」，有人奔走主院，有人朝良王府跑去，还有人喜气洋洋给我说恭喜……

我很想请问，喜从何来？

我爹和我娘急冲冲赶过来，我娘看见我肚子「哇」了一声，喜气洋洋摸一把：「孩子都这么大了！这是天官赐福，等生下来肯定是个小哪吒！」

小哪吒？！

我一阵头疼，若真是小哪吒，你 hold 得住吗？

「娘，哪吒得怀孕三年，我这才几天！」我试图给我娘讲常识。

「几天怎么了？说明我们家吃得好！」我娘还很得意，「所谓『事出有异必有妖』，我家这个，出生后绝对不一般！」

我没法和我娘的脑回路沟通，继而转向我爹。

我爹一手摸着胡子，看宝贝似的看着我肚子，频频点头，笑得也是满面春风：「听说，你派人找良王了？」

我「啊」了一声，他是作者那混蛋的哥，不找他找谁？

我爹笑得更加开怀，还夸了我一句：「不错，有眼光，有手段！」

我：……

我怎么就有眼光有手段了？我什么都没做好吗？！

我娘一脸求知欲地盯着我爹，我爹指着，得意洋洋的给我娘解释：

「先让太子厌弃，再让太子和白纯纯生米煮成熟饭，所有人都以为她完了，结果打了一手好牌……」

「哈哈，好一招『明修栈道暗度陈仓』！不愧是我林国栋的女儿，青出于蓝而胜于蓝！」

我娘一脸钦佩地看着我爹，巴巴掌拍起，仆人们跟着鼓掌，一声叠一声的「恭喜老爷，恭喜小姐！」

我一点也不想和他们说话，只挥了挥手，想静静。

萧良很快赶到，他一眼看到我肚子，眼睛鼓得跟三星堆面具似的：「咋这么快？我走的时候还没有！」

「我也想知道！」我生无可恋，「萧良，你老实交代，你妹儿究竟多大？有没有一点常识？不知道怀胎要十月吗？还有，后续剧情，你最好一五一十讲给我！」

【书中的林绾绾确实怀孕了，怀的是林府一丑陋家丁的孩子……挺着大肚子还欲求不满，和家丁苟合，被女主撞见。

为了封女主的口，林绾绾没派人杀女主，而是给女主下药，叫丑陋家丁那啥女主，女主聪慧过人，不但识破林绾绾诡计，还反将林绾绾一军，把药下给林绾绾和丑陋家丁。

当天晚上，林绾绾肚子里的孩子就被搞没了，从此更恨女主，干脆破罐子破摔，基本不挑，只要是男人就行……】

我面无表情看着萧良：「就问你一句，回去后能不能把你妹儿约出来？」

萧良：「你要做什么？」

我：「我保证不打死她。」

萧良坚定对我说：「我和你一起。」

我们的革命友谊经受住了亲情考验，我用情深深雨蒙蒙的目光看他：「王爷，你是好人！」

「我也觉得。」

萧良俊脸在逼近，眼睛在逼近，呼吸喷在我脸上，越来越近……

近到我以为他想突破下剧情，改变下彼此的命运，便很配合的闭上眼睛，扬起小脸，心脏咚咚咚，有点快。

毕竟第一次，初吻！

「你闭眼睛做什么？」萧良清冷的声音响起。

我一个激灵睁开眼睛：「你……你想做什么？」

「看见一坨眼屎，想帮你弄了，你今儿还没来得及洗脸吧？」男人眼神无辜，很单纯似的，只唇角微微上扬，「你呢？刚为什么闭眼？」

「我……我眼睛进沙子了。」我装模作样挤了挤眼睛。

「我帮你吹吹。」萧良一只手扣在我后腰，另一只手扳开我眼睛，使劲儿呼呼。

我有种大风过境，眼球都要被他吹飞了的感觉，挣扎着躲：

「不要，痛……轻点儿……」

便这时——

「砰」的一声，房门被人踢开！

太子怒气冲冲站在门口：「你们在做什么？！……林绾绾，你居然怀了我皇叔的孩子！」

萧良的孩子？不是丑陋家丁的吗？！

剧情变了！

第 4 章 每个人都只是 NPC 吗

我和萧良对视一眼，第一次从彼此眼中看见柳暗花明的喜悦。

为了巩固剧情的偏差，我迅速上前：「没错，殿下不是已经退婚了吗？我和你皇叔在一起正大光明！」

太子看看我，主要是看我肚子。

「林绾绾，孤和你退婚是几天前的事，就你这肚子的大小，至少得 3 个月！你这分明是……婚约内出轨！」

我心里大骂：瞎子，到底有没有常识？！孕妇 4 个月才显怀，就我现在肚子上这坨皮球的大小，至少得 6 个月！

还有，你一个古代人，把「出轨」这种词用得这么溜，你不考虑下铁轨的感受吗？

然，男主的话就是作者的话，我隐晦的朝萧良看，萧良单手抚额头，显然也为他妹儿的没常识感到羞耻。

「太子殿下，我们商量下，既然您已经有了白……白……白……」

我想说，既然你已经有了白纯纯，以后咱们各过各的，你和白纯纯做你们的帝王帝后，我和萧良做王爷王妃也好，做闲云野鹤也罢，互不干扰。

可我的话说不下去了，因为我看见远处天空出现了马赛克！

马赛克同化世界的速度相当快，转眼到了院墙。

因为更近，我看得更清。

那些马赛克，其实是世界正在化为齏粉！

我紧张的朝萧良看去，他显然也已发现这一异常，脸色异常惊惧。

「殿下！孩子不是我的！」萧良上前一步，经典尔康手。

我仿佛听见「咔嚓」一声，革命友谊在是生命面前分崩离析……

而世界还在崩塌！

我来不及多想，脑海里闪过 10086 个女配犯贱的场景，毫不犹豫扑到太子身上，声泪俱下：

「殿下，你听我解释，我虽然怀了良王的孩子，可我心里只有您！我那是……酒后乱性，把他当成您了！」

「缩缩心里苦……自许配给你，日日夜夜心心念念想的都是您，您眼里怎么就没有缩缩呢？」

声泪俱下的同时，我不忘观察了一下正在化为齑粉的世界。

还好，停住了。

我偷偷吁一口气，太子一把把我推开，声色俱厉批评我，大意是做人要善良，要懂得礼义廉耻，不能拿他人性命开玩笑……

我偷偷看齑粉世界，随着太子一句接一句，世界正在复原。

小命儿保住了，我紧绷的那根弦松下来。

当太子说到「这次是运气好，纯纯没有碰到穿肠毒药」时，我不知怎么就嘴贱了，朝太子凑近几分，笑嘻嘻的问：

「爷，爽不爽？是不是该谢我？」

太子微愣一下，怒不可遏的表示白纯纯不是我能玷污的，并一巴掌朝我扇来。

亏得萧良武功高强，「咻」的蹿过来，把我捞走。我决定原谅他刚才为了保命，不承认孩子是他的，并暂时恢复和他的革命友谊。

太子很快离开。

我没有计较他话里的 bug，比如我没有工具，无法玷污白纯纯，事实上，哔了白纯纯的人是他！

也没有计较堂堂首辅大人的府邸，太子为何能在没有人任何通报的情况下，长驱直入？仆人就算拦不住，吼两嗓子也好。

我叫人取了个冰冻西瓜，放在案几上。

我和萧良分别坐在案几两侧，重新梳理了保命方针，主要是我说。

这次会议，对于我和萧良的穿书人生，其重要性堪比遵义会议，我把这次会议称为「冰西瓜会议」，其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：

1. 不能盲目做死；

我们要认真思考「世界化为齑粉」和「做成 3600 片刺身」究竟哪个痛？

世界化为齑粉不过是分分钟的事，而做成 3600 片刺身却要痛三天两夜，最后一刀才了结性命。

我担心 3600 刀下来，萧良别说这辈子不想做人了，就连下辈子也不想做人！

「还有，3600 片刺身这事儿，你想过你小丁丁的感受吗？先被人围观，再拉成丝儿，多难堪啊！我要是它，下辈子绝对不和你做兄弟。」

萧良听进去了，非但脸色特别难看，还偷偷在下面摸了一把。

他以为我没看见。

2. 要对自己的身份有充分认识；

既然是配角，就要做个好配角，该犯贱就犯贱，该降 IQ 就降 IQ，积极推动剧情发展，全面烘托男女主情深似海，智勇双全的形象。

3. 通过「孩子亲爹究竟是谁」这一事件，充分表明了一点，剧情虽不可逆，却能小范围改。

我们完全可以在作者想不到，读者看不到地方，做自己的事情，再通过多米罗骨牌效应，一次次推动剧情改变，最终达到逃出生天的远大抱负。

萧良对我的观点表示高度认同，并把掏出瓢，切成小块的西瓜推到我面前，以示鼓励。

我建议他把他妹儿那本书默写出来，作为我们以后的战术参考，有我们戏份的时候，我们就上，没我们戏份的时候，我们该干啥干啥。

他严肃拒绝，说那本书有 80 万字！

我心里「切」了一声，网文世界，套路红文都是 200 万字起。

80 万字，一听就是扑街！

「你看过《庆余年》吗？范闲能把《红楼梦》默写出来，你想想《红楼梦》里的诗词，想想里面的人物描写，环境描写……」

「再想想你妹儿那书……」

「最关键的是，咱默写你妹儿那书，是为了保命，再说了，你不需要写开头，从我怀孕开写！」……

我循循善诱，萧良最终答应，叫人拿了根烧过的木柴，削成手指粗，奋笔疾书起来。

草书，龙飞凤舞。

不光有中文、英文，还有各种符号。

「你学医的？」在我印象中，只有小时候，电脑还没普及到医疗系统时，西医大夫能把处方写成如此模样，汉字夹杂着大量符号，活脱脱火星文。

「不是。」萧良看我一眼，「我学量子物理，W 理工大学，研究生，明年考博。」

我顿时不吭声了。

我虽然也是学霸，但文科学霸和理科学霸之间，有一条天然鸿沟，特别像我这种，主要以背为主，而理科学霸，强的是思维，逻辑推理。

难怪看不上言情小说。

「怎么不说话了？」萧良开口。

「你也别说话！」我忙着阻止，「让我感受下理科学霸的磁场。」

他笑了下，笑容有些温柔，放下木炭笔，朝我招手：「过来。」

我走过去，他吻了我。

吻的额头。

萧良把那本书写出来的时间比我想象早太多，我原以为他至少要用一个月，结果只用了 7 天，字数也严重缩水。

80 多万字的原文，到了他这里只有 10 多万字。

我一边翻，一边问他怎么回事，然后就看见文中充斥着大量「河蟹」二字，再结合上下文，不难猜出是什么剧情。

「你这个当哥的不容易！」

我看着每一页都好几处河蟹，感慨。

「这简直是一言不合就开车！妹妹才初中，车技如此娴熟……就这字数比，这得是小黄黄啊！你告诉我，现在哪个网站还敢收小黄黄？」

萧良说了个域名，跟了句「服务器在国外」，然后告诉我，省掉的不光是河蟹，还有大量与我们无关的剧情。

比如女主闯荡江湖，误入青楼，成为花魁；掉入药王谷，成为药王关门弟子；再闯荡江湖，成为武林盟主……

每去一个地方，都有大量情不自禁的男人，然后在关键处，男主从天而降，灭掉情敌，完成本该由情敌完成的生命大和谐。

我叹为观止：「这是典型的剧情不够肉来凑，俗称『注水猪肉』。」

随即磨墨，提笔。

在小册子封皮上写上《脱水猪肉》四个大字。

「老萧啊，通过这件事，我深刻体会到了青少年教育刻不容缓，我们得早点走完剧情，回到现实！你家花骨朵的拯救任务，就交给你了！任重道远啊！」我重重拍了拍他的肩。

他露出一言难尽的表情。

有了《脱水猪肉》加持，我的生活轻松了很多。

该我这个第一女配上场的时候，我就雄赳赳气昂昂，穿最美的衣服，见到太子就声音发嗲，脚发软，各种投怀送抱，恨不得粘到他身上；看见女主就各种为难，又是指桑骂槐又是含沙射影……

每次被太子和女子联手羞辱后，我都会大吼一句灰太狼经典台词，「我还会回来的！」

此台词受到了萧良的高度表扬，他说很有识别度。

我很开心的在「脱水猪肉」四个字后，加了一行小字：「之葵花宝典」。

萧良和我的生活差不多，每天有戏份就上，没戏份就和我窝在一起啃冰西瓜，顺便以侍卫或仆人名义安置了 108 处田地，其中三处按照「桃花源」打造，配以五行八卦，保证让人近到眼前都找不到出路。

这些是我和他的退路，我们想得很清楚，到时候瞒天过海，李代桃僵。

「逃生计划执行书」比「脱水猪肉之葵花宝典」长两倍。

具体到每个桃花源配备多少人，多少种子，多少动物；人皮面具必须在什么时候完成；替身必须在什么时候找到……

作为孤独的学霸，完成这些后，他给我讲了光的波粒二象性，讲了黑体辐射和光电效应，还讲了 EPR 悖论……

我告诉他，我对这些并不感兴趣，我感兴趣的是虫洞和暗物质，问他能不能利用身边的暗物质，制造出一个虫洞。

他表示，不能。

我很失望。

剧情很快走到我给女主下药，叫丑陋家丁那啥女主那天。没了丑陋家丁，我和萧良讨论过，家丁的戏份肯定得落在他头上。

他看了看我的肚子，肚子依旧皮球大：「你觉得孩子生出来会像谁？」

「不是生不出来吗？」我笑，「就是个恶性肿瘤，今天晚上就没了。」

「我们努力一把，看看能不能把他保住？」萧良说。

「为什么？」我不明白。我对肚子里的东西没有感情，这既是不是爱情的结晶，也不是精子和卵子的结合，就一作者拍脑袋「咻」的一下变出来。

「因为……滑胎会很痛。」他看着我，眼睛里有些不舍。

我沉默。

这些日子相处得多了，说完全没感情不现实，而且，在这个世界，他是最亲的人，也是唯一活生生的人，其他人对我而言，都是 NPC。

「那我们都小心点，至少别中了迷药。」我说。

他点头。

我其实并不看好，作者妙笔生花，怎么写都行，若她要我滑胎，我打个喷嚏也能滑。

这天是我爹的生辰。

身为当朝首辅，朝堂上上下下，但凡有点分量的官员都来道贺，就连皇上都亲自写了贺词，赐下许多好东西。

我没在前面招呼客人，就守在库房，一样样看宝贝，盘算着哪些可以搬到桃花源。

庙堂之高，江湖之远。

我和萧良既在庙堂待不下去，那就走得远远的，做一对富翁，到时候，想请多少奴仆请多少，想吃多少冰西瓜吃多少，想买多少衣服买多少……

我给他说，我想学画画，还想烧玻璃……他说，怎么都行，还说要做个滑翔伞，反正他武功高，就算我掉下来，他也能接住。

我还蛮向往。

太子和白纯纯都来了。

寿宴上，我挺着大肚子，坐在萧良旁边，如今，满朝都知我是萧良的女人，肚子里怀着萧良的孩子。

而白纯纯和太子，依然分开坐，只眉眼间你侬我侬。

太子时不时警告地看我一眼，白纯纯则像小白兔，看我一眼，目光缩一下，仿佛我是老虎，生怕全世界不知我欺负她。

我确实根据剧情经常欺负她，这不每次都没欺负到吗？

神烦白莲花。

我软软的朝萧良身上一靠，小声：「哎，老萧，这杯酒你已经嗅了三次了，再嗅也变不出西瓜味儿。现在该你拿出演员的素养，快用色眯眯的眼神看白莲花！」

「口渴。」他小声说。

从白纯纯进府到现在，为了不中招，我和萧良滴水未沾，滴米未进，每每有人敬酒，我们都举杯示意，连唇都不会挨一下。

他皱眉朝白纯纯看一眼，白纯纯陡然一惊，手上酒杯猛的一晃，一杯洒在裙子上。

「来了。」我低声说。

按照原书剧情，白纯纯湿了裙子，到我房间换裙子，我趁机给她下毒，招来丑陋家丁……

如今，同样是湿了裙子，同样是白纯纯主动提出到我房间换裙子，我朝萧良递了个眼色就走了。

很快到了我房间，我推门就发现熏香味道有异，我喜欢用薄荷味的熏香，而如今，这香是合欢香！

白纯纯在我身后冷笑一声，一把把我推进房门。

那香厉害得不得了，我吸了两口就昏昏沉沉，忙跌跌撞撞往桌子走去，得先用水灭了香……

「林绾绾，你别以为我不知道，你在酒里给我下毒！房间也是你安排好的吧？那你就好好享用！」

房门「砰」的一下关上，一个胖墩墩的黑影朝我扑来。

我做梦也没想到，丑陋家丁会在这时候出现。

这个配角，矮得像个冬瓜就不说了，还瘸着腿，裸露在外面的皮肤黑得像个煤炭，左右脸颊各有一个大脓疮，散发着溃烂的气息。

这一刻，我再次诅咒萧良他妹儿这辈子下辈子找不到真爱。

我堂堂首辅千金，京城双姝之一，就算耐不住寂寞，找人苟合，也很多人排队好吗？至于找个这样的吗？！

我要今天真被丑冬瓜哔了，等我穿回去，绝对把她揍得连她亲哥都认不出！

家丁瘸着腿，速度却堪比小火车。

他轰轰轰冲过来，我忙着往旁边躲，只听「咚」的一声，随即稀里哗啦，桌子翻了，茶壶茶杯碎了，水流了一地。

我没了灭迷香的水，我心里一乱，加上丑冬瓜从门口方向来，我慌不择路往窗户跑。

然，窗户竟被人从外面钉死。

「砰」的再一声——

我心下一惊，转头看见香炉倒了！

浓香更重，视线已然模糊，无数道重影的丑冬瓜狠狠砸了过来，抓着我的腿往地上拖。

「小美人，我来了！」

丑冬瓜流着口水，呲着大黑牙，喷出臭气，直朝我嘴巴凑来。

我熏得几欲干呕，还得强忍着，扭着头，使出吃奶的劲儿，抵着他，大声嚎着：「救命啊，萧良！快来救我！」

这一刻，我心里是绝望的。

像我这样的配角，在作者大大面前，就是个细胳膊，细胳膊怎么扭得过大腿？

然——

风乍起。

温热的液体喷在我脸上，血腥味比香料味更重。

我再转头，就看见家丁已死，他以扭曲的姿势歪在旁边，地上全是血。

萧良一掌震碎窗户，飞快奔至墙角，把用来降温的冰连同盆子扣在熏香上。

「老萧……」

我第一次有种劫后余生的感觉。

他快步走过来，半跪在地上，一把抱住我，用袖子擦我脸上的血。

剑丢在旁边，还在滴血。

「你杀人了！」

我看着脖子呈现诡异弧度的丑冬瓜，很怕，第一次这样直面死人。

「是。」

他的语气很平静，一点不像第一次杀人。

房间陆续有人进来，有人把尸体抬出去，有人端了热水，丫鬟们拧了帕子再次给我擦脸。

我抱着萧良，抱了很久，身体一直筛糠似的抖。

许久才平静下来，我问他为什么不怕，他说，他刚穿过来那会儿在战场上，面对他的只有两个选择：杀人或者被杀。

那天杀了多少人，他不知道，盔甲上全是血，连里衣都浸湿了。

晚上在营帐外吐得昏天暗地。

后来又打了几场仗，他才知道他是谁，才想明白他在什么地方，他对自己说，杀掉的都是 NPC，和打游戏差不多，只不过真实感更强。

后来遇到我，我是唯一同类，不再是 NPC。他说，绾绾，你放心，我会保护你，会带你走。

这一刻，我觉得，也许，我喜欢上他了。

女人都爱强者，我也不例外。

他救我于水火，说会保护我，会带我走。

那天晚上，为了消除我的恐惧，萧良叫上我爹和我娘，在我房间打麻将。

他几次看向我肚子，唇角露出微微笑，我知道他想说什么，孩子保住了。

我爹笑呵呵问：「有没有想过孩子生下来叫什么名字。」

「平安。」他说，「叫萧平安。」

明明不是他的种，他这是打算认下了……

打麻将的时候，我总觉得耳朵里若隐若现有女子娇媚的声音，还有男人吼吼的声音，我疑心是男女主。

「老萧，你听见了吗？」

「嗯，确实有这段，被我河蟹了。」

我娘以为萧良想吃蟹，大晚上叫人做了道花雕醉蟹，还不许我吃，因为我是孕妇。

我看着他们一只手打麻将，一只手拎着蟹腿，啃蟹肚子上的肉，啃得那叫一个欢快。我几次流口水，萧良就笑着说：「乖，等你生了，给你清蒸大闸蟹。」

我没得蟹吃，也没有冰西瓜和冰粉儿，萧良说现在是非常时期，过两天再说。

外面嗯嗯唧唧的声音持续到接近天亮，这才离开。

我近距离感受到言情小说男主的持久力，表示心悦诚服，同时，也对这对狗男女表示不满。

这里是林府，你们在别人家，这样幕天席地，合适吗？

我的肚子就是这时候，毫无预兆痛起来的，所有内脏仿佛绞到一起，下面有温热的液体汩汩流出。

我只来得及喊了一声「老萧……」

萧良一把把我抱起，一边大吼着「快传大夫」，一边把我放到床上。

我痛得眼泪都流出来了，整个人蜷着像个虾米。

这叫小产，男人不宜在房间，我爹在外面等，我娘劝萧良也出去，说男人待在产房，影响运势，萧良没理她，一直蹲在床头，双手握着我的手。

我痛得迷糊了。

偶尔清醒的时候，就喊一声「老萧」，萧良回答「我在，放心，我会陪着你」，我娘就在后面跟一句「绾绾，娘也在，娘也陪着你」……

我看见房间里一盆盆热水端进来，一盆盆血水端出去……

我听见我娘一直在哭，她不停自责，为什么要吃醉蟹，绾绾肯定是被蟹馋得肚子收缩……如果绾绾有什么三长两短，她也不要活了……

我听见外面有人说，好可惜，已经成型了，是个男胎……

我看见萧良红着眼睛，我想说，傻瓜，我不会有事，我得等蛊虫反噬才会死，现在只是痛痛……

我还想说：真的每个人都只是 NPC 吗？

第 5 章 你这个口味蛮亲民

站在我和萧良的角度，这个世界所有人都和 NPC 无异，可对于这个世界本身的人，他们却是真实存在的……

我娘哭得这么伤心，她是真的心疼我……

我爹站在窗外，透过打开窗户，我看见他揉了几次眼睛……

这场酷刑持续了一个多时辰。

一个多时辰后，我这才陷入深度昏迷，这一昏就是一天一夜，再醒来时，所有人叫我「良王妃」。

贴身丫鬟对我说，我昏迷的时候，良王去宫里请赐婚，皇上已经同意了。

我咻地瞪大眼睛，环顾四周，周围丝毫没有马赛克的迹象。

可不科学！

按照人设，萧良作为男二大 BOSS，最重要的剧情一是觊觎女主，二是造反，如今他把王妃之位给我，那女主怎么办？

「良王呢？」

「在耳房休息。」

我趿着拖鞋，一手捂着隐隐作痛的小腹，一溜烟跑到耳房，只见萧良躺在床上，脸色有些白，眉间拧出「川」字，似乎很

痛。

我想找他的手握。

我最痛的时候，一直是他握着我的手，可我刚把他的手从被窝里拽出来，就发现不对劲了——

他左手指头勾起，中指少了一截，指尖黑乎乎的，像是被灼烧。

头天晚上还不是这样！

这样的伤，我仿佛在哪儿看过，我一个激灵，揭开被子一角，脱下他的袜子。

果然，手上的伤和脚上一样。

他的那块血肉，在世界濒临崩塌中，化为齑粉了。

我猜和他进宫求赐婚有关……

我和萧良这场婚礼，速度之快。

我昏迷时候，王府和林府就已经完成下聘和回礼，我爹既因疼我，又因是萧良的首席迷弟，把林府库房的一半都搬了过去。

我们第二天进行婚礼，萧良到林府接我。

我娘哭得不行，搞得像生离死别，最后还是我蹲在她面前：

「娘，我保证经常回来，一个月至少回来四次，和你一起吃冰

粉儿，还要吃大闸蟹。」

我娘这才破涕为笑：「乖馆馆，娘这就叫人去承包 10 个池塘，给你养大闸蟹！」

「就知道娘最疼我了。」我看了看等在旁边的萧良，想起他喜欢吃西瓜，便对我娘说，「娘，我想要个人陪嫁。」

我娘眨着眼睛，眸子里全是跃跃欲试，就差没直说，她来陪嫁。我要走了厨房里负责买西瓜的仆人，我娘失望的表情真是见者落泪。

我凑到我娘耳边：「我要把您带走，我爹没了夜生活，不砍死我？！」

我娘破涕为笑，难得脸上露出一抹红晕。

我笑了笑，心下不舍更重，我和萧良是要逃生的人，那他们呢？弃子？

我爹一辈子的心血都压在萧良身上了，连「青山埋忠骨」这样的话都说了，他应该做梦都没想到，萧良没真的想夺这个江山。

吉时到。

萧良牵着我坐上轿子，他坐在轿子前的骏马上。街上嘈嘈杂杂，我听到了一些府里听不到的论调。

有些和书上一样：

「听说了吗？林家小姐的孩子没了，怀着大肚子和人偷情，把孩子搞没了！」

「听说是他们家最丑的奴仆，那个瘸腿瞎眼的，林家小姐口味可真奇怪！」……

有些和书上不一样：

「胡说！动点脑子也能想到，林小姐那么美，就算偷情，也得找长得好的！看看王爷，看看太子，和王爷有一腿的女人，能看上家里奴仆？」

「若真偷情，王爷能娶她？之前没娶，孩子一滑就娶了！依我看，搞没孩子的八成是王爷，内疚呢！」……

我撩开帘子，掀起盖头一角，朝围观百姓看去。

「哇，新娘子好美！和王爷好配！」

「祝王爷王妃百年好合！」……

我忍不住笑了笑，旁边随轿嬷嬷脸色都吓白了，忙走了过来：

「哎哟喂，我的姑奶奶，快，快把盖头放下！只能给王爷看！」

我再笑了笑，忽然觉得有点意思。

在书里嫁人了，成亲了，那么往后，等我们回到现实，该是如何模样？

拜堂，送入洞房。

萧良叫人送来一桌子好吃的，又叫人送来洗澡水，叫我吃饱了就睡，不用等他。

我从善如流，待吃饱，待洗漱完毕，再把床上的桂圆花生核桃收拾干净后，躺在床上，发现自己睡不着了。

这里是洞房……

待会儿是不是要做生命大和谐的事情？

我虽然有一丁丁喜欢他，可，可……可我还没想好要不要和他做那种事。

我忐忑得不像个现代人。

萧良很晚才回房间，喝了些酒，然后窸窸窣窣，尽可能小声地刷牙，脱衣服洗澡。

我紧张得不得了，背对着他……

然后，再一床被子落到床上，我咻的转身，他穿着白色中衣中裤，长发如瀑布般倾斜而下，一双眼睛很亮。

「你怎么还没睡？」他笑着问，很快把被子铺好，揭开一角躺了上来。

「放心吧，我不会碰你，都是现代人，应该不会计较同一张床睡觉，你就当旁边睡了个哈士奇。今天是成亲的日子，我要睡

其他房间，明天不知会传成什么样。」

我「嗯」了一声，莫名其妙有点失落，更加失眠。

我问他，有女朋友吗？

他沉默了好一会儿，说，有。

其实也正常，他都研究生快毕业了，没女朋友才不正常。

我再问他，快结束的时候，能不能把我爹我娘也带去桃花源，我不想他们死。

他说，好。

我在王府住下了。

这边环境和林府差不多，吃穿用度，全是豪奢。

萧良那截手指确实化为齑粉了，我有问过他当时怎么回事，他没说。

我觉得他有事瞒着我。

因为他的眉宇比从前更沉寂；因为出入王府的将军和文官都越来越多，他们每个人脸上都有按捺不住的焦急之色……

我忙着查阅《脱水猪肉》。

这个时间，正是白莲花出京，征服全世界男人的时候，我和萧良应该相对清闲，按照我们之前的策略，都是有需求才出来蹦跶一下。

现在动静这么大，他显然在主动布置着什么。

我怕他想不开，这时候逼宫，遂准备了一万字的演讲稿跑去书房找他，结果还没来得及洋洋洒洒，他就摸了摸我脑袋，叫我放心。

他说，之前太被动了，我们唯一的退路是李代桃僵，从来从来考虑过，桃子若死了，还要李子做什么，不如提前把桃子换了！

我和他是桃子。

滑胎事件对他冲击很大。

那天，他真的想把孩子保下来，明明已经护得周全，明卫暗卫布防得密不透风，依然出了问题。

他说，他没法保证蛊毒反噬那天，能护着我逃出生天。

我想起他给孩子起的名字，平安，萧平安……

没过几天，我得知他在扶持七皇子。对方母妃是当朝贵妃，凭母族实力，当可与太子一争，只可惜这位皇子资质一般。

如今不同，有手握军权的良王做他靠山，再加上周围人煽风点火，那位皇子目标可清晰：干掉太子！

我反复提醒萧良，这次玩得太大，这是换大 boss 的节奏，得徐徐图之，免得世界崩了。

萧良说，他心里有数。

我再去试探了我爹，我爹迷之信赖萧良，他说好计谋，这叫「鹬蚌相争，渔翁得利」，太子和七皇子是鹬和蚌，萧良是渔翁。

我没狠心戳破他对偶像的崇拜，反正时间一到，我们会安排他们假死，再送到桃花源。

一个月后，算算时间，白纯纯该夺花魁了，萧良说既然有钱有闲，我们也出去走走。

此刻的我，做梦也没想到，我们的命运从这一刻开始，真的变了……

和电视里演的微服出巡一样，萧良带的人不多，除了几个心腹，两个丫鬟，便是一队暗卫。

我们从京城出发，一路听戏，看杂耍，喝茶，爬山，游湖，看日出，逛青楼，抓小偷，最重要是吃吃吃……

萧良除了喜欢吃西瓜，还喜欢吃瓜子和辣条，经常坐在马车里，一边看信鸽送来的小纸条，一边嗑瓜子，或嚼辣条。

「你的口味可真亲民！」我对这两样一点兴趣都没有，每次他嚼辣条，我就啃泡椒凤爪，又或者剥小龙虾。

「你这个口味放在现代，挺费钱的。」萧良把一碟剥好的瓜子仁推到我面前。

我一把把抓起来吃，我和他现在是兄弟，他既有女朋友，我也不会做第三者，说话做事比以前随意许多。

「我发现你真是 24 孝男朋友，你女朋友挺幸福的，我以后也要找个理科男，等出去后，你给我介绍啊！」

他看了看我，笑问：「你会什么？」

「我会的可多了！钻木取火、点豆腐、做肥皂、烧玻璃，简直就是经济适用女！吃得不多，还会背唐诗宋词元曲，能增加很多情趣哟！你告诉你兄弟，我是文科学霸，和你们理科学霸互补，以后生个孩子，那是强强联合，文理双修！」我挺得意。

他低头浅笑，继续看小纸条：「好，我记住了。」

一路走，一路玩，一路越来越发现萧良挺厉害。

他能从牛舌头上看出牛是偷来的牛，叫属下把小偷和牛送到官府；能在闹市区一眼认出偷猫贼，当场扒了贼人衣服，掉出十多只湿淋淋的猫；能从喷溅的血迹判断出杀人凶手身高几何，拿的是什么凶器……

「你不是量子力学硕士吗？你骗我的吧？你其实学的是犯罪证据学！」

萧良鄙视的看我一眼，说，知识都是相通的。

我没明白，量子力学怎么就和破案相通了？！

后来，我抢着破了两个案子。

第一个是因为太经典，我听到开头就知道怎么回事了。

当地有座庙，供了个送子观音，特灵。

据说久孕不上的女子若诚心跪拜一天一夜，铁定能怀上。

拥有科学发展观，不相信封建迷信的我一听就知道有问题，更重要是，很多书上都讲过这个案子，发生在宋朝，特出名。

我一听当地官府炫耀他们有座活菩萨时，生怕被萧良抢，急吼吼把结论说了——

女子跪拜在佛堂，到了夜里，和尚从地道出，把女子哔了。女子被辱，回家后也不敢说，不久就怀孕了，家人真以为是菩萨显灵，其实是喜当爹。

当地官员满头大汗，当即跪下，一口一句「王爷饶命，王妃饶命」。

我莫名其妙，事后才反应过来，那官员听说我掉了孩子，想推荐我和萧良去庙里拜一拜，没想到……

萧良还告诉我，那官员家的儿子就是去庙里拜来的……

我心道罪过，再后来听说庙被拆了，所有和尚发配岭南开荒，对外只宣传和尚偷盗。

我破的第二个案子有点意思，是个女装大佬。

那男的扮成女人模样，先和员外夫人做闺蜜，再和员外夫人有一腿，夫人为了不让事情泄漏，加上常年得不到的丈夫温暖，就半推半就的和女装大佬把关系维持下来了。

岂料，一来二去，员外看上了夫人的闺蜜，也就是这位女装大佬，还和女装大佬那啥了！更岂料的是，他居然没发现和他哔的是个男人！

之后，员外家频频失窃，夫人闺蜜失踪，员外这才报案。

官府查了几个月，没找到罪犯。

我多聪明，看着员外夫人闪烁其词，一个激灵想到关键，再几天后，官府在萧良侍卫的帮助下，罪犯乖乖落网。

这人是惯犯，前后偷了几家，同一个套路，找富家夫人下手，既能勒索，又能享受女人，还能趁机偷盗。

员外看上他是意外，他也很慌，生怕被发现，干了票大的就跑了。

后来听说萧良来了，听说萧良很厉害，生怕被发现，就恢复了男人装，每天喝茶听曲儿，没想到依然被抓。

这个案子让我名声大噪，百姓说我明察秋毫，断案如神。

我用细毛笔在额头上画了个弯月亮，再找了把折扇，先写上「绾绾青天」，觉得不妥，划掉，又在背面写上「王妃神断」

案」五个大字，每天没事儿就摇扇子，连小龙虾都没时间剥了。

萧良每次看见我额头上的月亮，就笑得乐不可支。

「你是怎么想到女装大佬的？」萧良正在帮我剥蒜蓉小龙虾，在我小龙虾终结者的熏陶下，他练就出一手剥虾神技，指尖一掐，一翻，一扯，龙虾肉就出来了。

我学着他装逼，得意的说：「知识都是相通的，我这叫博闻广识。」

我才不会告诉他，我是刷抖音看的，网上好多女装大佬骗钱……

这一年初秋，天降暴雨，我和萧良困在一个叫荆沧郡的地方。

天仿佛破了洞，雨哗啦啦下个不停。

暴雨，一直暴雨。

我这个行走的唐诗宋词库没有任何兴趣朗诵任何诗词，与他站在台阶上，看着雨水一点点蔓延上来……

「这是看海的节奏啊！」我一点不想笑。

「是啊，就这降雨量，已经达到红色预警线了。」他偶尔会忧心忡忡的看向远方。

我知道他在担心荆沧郡的百姓，城市排水系统不好，暴雨第一天，街道低洼处的积水就已经漫过脚踝。

当地郡守知我和他的身份，特地跑来给我们说，不用担心，暴雨年年有，百姓早已习惯，每家每户的门槛都做得特别高，除了行动不便，没太大影响，雨下一两天就会停。

然，这场雨已经下了五天，郡守大人也已经三天没来请安了。

他在紧急疏散百姓，萧良把手下的人也全部派出去帮忙了，人与财物搬至高塔。

「书上有这次暴雨吗？」我侧头问他，在他给我的简版故事中，没有。

「算起来有。」萧良说，「洪水泛滥，南方八城全部受灾，十室九空，饿殍千里。」他看我一眼，「我们这里是上游。」

我明白了，这次洪水是给男女主立功的机会，不由转身，伸了个大大的懒腰，道一句「天凉好个秋，本女配去睡一觉！」

走了两步，我停下来——

「老萧，咱们这次带的钱有点多，反正用不完，叫人给塔上那些人买点粮食，再买点秋衣和棉被吧！晚上还是有点冷。」

「这里在剧情之外，不影响男女主光芒万丈……」

第 6 章 禽兽都不如

萧良「嗯」了一声，当天晚上，他在书案前写写画画，我跑去围观。

他左手边放着荆沧郡地图，所有建筑，河流沟渠一目了然，中间是他正在画的，与地图一比一比例，右边则是一张草稿纸，不断有数字需要计算。

「你在画什么？」我没看懂。

「我想画一张城市下水道分布图。」萧良说。

我半趴在桌子上，看了许久，没看懂，便指着那一处处问是什么，得到答案有：渗水井；暗沟的主水道，分水道，防淤堵的闸门；道路两侧的明渠……

无论暗沟还是明渠，最后都引向附近的河流湖泊。

萧良说，这场雨后，他们就可以动工了，挖出来的土烧制陶片，再由陶片构建暗沟管道；百姓出工，朝廷包三餐，再减免一部分税收，三年应该能建好；往后派人分段管理，定期除淤。

「你厉害啊！」我再次对萧良刮目相看，「你老实告诉我，你其实学建筑的吧？」

萧良笑：「我要学建筑的，至于光一个排水系统就算得这么辛苦？我得把化粪池，沼气池一并给他们规划上！」

「你知不知道，粪便这块，到了清朝都没得到很好的处理，京城的井水都有味儿，得喝茶才能盖过。」

我嘴角抽抽，嘴上说「你真贪心，什么都想一次解决」，心里却想起老子那句「水利万物而不争」。

当初我想穿越，想人生巅峰，学的都是带炫耀色彩的琴棋书画，又或者揽财的手艺，从来没想过，从底层帮助百姓改变生活。

我看着油灯下勾勾画画的男人，觉得他真帅。

暴雨整整下了 7 天。

天放晴的时候，我听见全城都在欢呼，再过了两天，街上的水退至脚踝，我和萧良这才出门。

水面飘着烂掉的茅草棚顶，店铺的布幡，横七竖八的枝丫……有人正在抢夺已经泡得发白发臭的鸡鸭。

「那东西不能吃！」我忙着吩咐萧良的手下，把百姓正在抢的烂掉的食物夺了，「告诉他们，吃了会生病，会死！」

我们找了郡守，一方面收集烂掉的食物，集中销毁，另一方面，开仓赈灾，每天配给百姓的除了米粥，还有防止痢疾等疾病的药汤。

王爷的身份是真好用。

这期间，我们购置的所有物品，一点没涨价，全部按照平日的价格，萧良只保证了一句「你们的贡献，本王都记得」。

我说他这是空头支票，他叫人拿了个账本，居然还真记录了所有义商的名字。

我们在荆沧郡再待了两天就离开了。

这里受灾最严重的是城里，田地粮食大面积减产在所难免，但不至于颗粒无收，我们专门问了农民，减产量估计在一半左右。

临走之前，萧良召集了当地大小官员，富商，专门给他们讲了下水道系统的重要性，然后，话锋一转——

「这场暴雨太大，下游十之八九有洪灾，朝廷不可能有多余的钱粮拨给荆沧，得想办法自己扛过去。」

「粮仓里的余量能撑两个月，到时候，田里庄稼也该熟了，为了以防万一，本王派人购买了 800 万两白银的粮食、药材和衣物，已经在运来的路上。」

「这是关乎子子孙孙的事情，你们总不希望年年暴雨年年修门槛吧？穷则独善其身，达则兼济天下，这个道理，本王就不说了！」

「严郡守，下水道工程，各家出了多少钱，出了多少力，你那边统计一下，完了给本王和林首辅各抄送一份。」

这句话落，不光郡守大人脸上一派喜色，其他官员和富商也是喜上眉梢。

从府衙出来后，我笑着说萧良鸡贼，长篇大论一番，最后一句最重要。

萧良先是笑，默认他鸡贼，然后问我：「林绾绾，你是不是不知道你爹把持朝政多年？所有官员升迁，他要不点头，谁都升不上来。」

我确实不知道。

「刚知道了，所以我觉得他有病，做个权臣不香吗？非要跟着你造反。」我笑着斜他一眼。

「确实有病。」他深以为然。

我和他又步行了几步，上马车的时候——

「哎，老萧，我怎么有种我才是人生大赢家的感觉？」

「我爹把持朝政，妥妥的文官第一人；我老公把持军政，手握80万精兵。」

「我这地位，和宫里皇后娘娘比起来也不遑多让啊！最关键，我爹只有我一个女儿，我老公只有我一个老婆。」

说到这里，我居然有些沾沾自喜，觉得当女配挺好哒！

萧良从我说第一句话就开始笑，没等我说完，他眼睛笑得只剩一条缝了：「瞧你这小模样，当恶毒女配还当出优越感了！」

「哎，我是说真的，你看白纯纯，她爹是清官，家里钱不多，姨娘和姐妹倒是挺多的，开局就各种斗。后面美男缠身，一言不和就扒衣服……」

我顿了下，反思 ing，心里小羡慕哪里来的？滚回去！

「嗯？」萧良看我一眼。

我眨眨眼睛，一本正经：「老萧，我就是觉得你挺好的，挺正人君子。」

躺一张床上都没反应，连禽兽都不如！

「我怎么觉得你刚才那个表情，像是羡慕嫉妒恨？」萧良这话说得……说什么大实话呢？！

「你看错了。」我装云淡风轻，撩窗帘看了看已经放晴的天，生硬的换话题，「老萧啊，你说我们就这样一直走，走到桃花源，假装失踪怎么样？」

萧良拿小纸条的手顿住，低着头问我：「不怕世界崩了？挺痛的。」

我看着他那一小节焦黑的手指，伸手去碰。

他略略缩了下，依旧被我握住。

「怕。」我看着他，既对他说，也对自己说，「所以，我们别陷得太深，再往南就是太子和白纯纯的主战场，收起你理科学霸的才华，那些 NPC 的死活与我们无关！我们看看就走。」

我这句话刚说完，马车忽然停住了，外面百姓的声音并不太整齐——

「草民叩谢王爷王妃救命之恩……」「草民没齿难忘……」

我飞快蹿到窗户边，撩开帘子，就见全城百姓跪了一地，有的扶着老人，有的抱着小孩，不住朝我们马车磕头。

我的鼻子忽然就酸了，哗的放下帘子，对上萧良的视线，指了指外面，干笑两声：

「这些 NPC 还挺有意思的……」

鼻子还是酸，想哭。

「老萧，不如我们回京吧，回去还能苟延残喘一阵……如果看见太惨，我觉得我肯定忍不住……我其实挺怕死的……」

在挺怕死中，我们一路南下。

洪水速度比我们快，途经之处，全是灾后情形。

老农站在水汪汪的田地中间，哭得泣不成声，嘶吼问苍天：老天爷，你到底有没有长眼睛？

泥巴与草构建的房子，根本经不起洪水的冲击，几乎全部塌了……农妇抱着嗷嗷待哺的孩子，眼神涣散的游荡在田埂上……

泥石流冲毁了一座又一座的村庄，人与牲畜的尸体搅拌得面目全非，森森白骨从泥浆中、从皮肉中支出来……

各地都有不同程度的开仓赈灾，我们专门跑去看了，与其说是粥，不如说是米汤……

「王爷，不是下官不想多放点米，实在是折子刚递上去，皇上没批示，没下放到这里，下官这已经是顶着项上人头在开仓了……」

「这场灾难来得太不是时候，眼看还有一个多月就是收成的季节……田里颗粒无收。」

「就现在的灾民人数，若要让他们吃饱，粮仓连两个月都撑不住！两个月后，新粮才开始播种……」

「下游还有灾民，受灾比我们更严重，不怕王爷责备，下官天天担心他们一拥而入，到时候，咱们是收，还是不收……」

「朝廷的赈灾粮也不知什么时候来？」

当地官员说得一把鼻涕一把眼泪，还偷偷看我。

萧良也看我。

我很清楚，当地官员看我是因为粮食什么时候运来，当地能分多少，上面会不会层层盘剥，盘剥多少，主要看我爹。

我爹既是大权臣，又是大贪官。

而萧良看我，主要是征求我的意见，这里距太子和白纯纯即将出现那地儿实在太近，中间就隔了 5 座城池。

这一路，我和萧良主要以花钱为主，派人从四面八方买粮食，买药材，买御寒的衣服……买好了就偷偷运过来，再匿名交给官府统一发放。

大概是保密工作做得好，世界一直没崩。

王府的库银倒是被我们挥霍得差不多了，再用下去就得动我的嫁妆了，我和他都不在意，反正钱不是我们辛苦赚来的，用起来一点不心疼。

数字动一动，粮食药材就来了，还挺方便。

我和萧良反复讨论过，这样不是办法，就算把王府搬空，不过车水杯薪，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

这是个农耕社会，要解决问题，还是要从田地上想办法。

我们列过 123，从某种程度能缓解受灾情况，但我们是万恶的男配和女配，不能抢男女主的活儿。

我们若给出抗灾方法，他们还怎么光芒万丈，还怎么收割民心？

更重要的是，若把世界搞崩了，死的不光是我和萧良，还有成千上万的百姓！我们自以为的救人，有可能会变成杀人。

「他们什么时候到？」

「最困难的时候。」

「最困难是什么时候？」

「人吃人的时候。」

我吃惊的看着萧良，他平静的说，各地粮仓若放开，省一省，基本能坚持 1-2 个月。按照原文记载，他们从药王谷出来，各地粮仓早抢夺一空，重灾城市已经开始人吃人了。

吃孩子，吃老人，吃女人……

流民不计其数，自南往北，抢劫，打砸，杀人……

这是大梁帝国历史中最黑暗的时期，官员把灾难瞒下来了，朝廷赈灾粮迟迟没有发放，加上瘟疫四起，全国人口锐减三分之一。

「也就是说，等他们来解围，至少是 2 个月后的事情了。」我说。

「是。」萧良说，「白纯纯应该还在药王谷，还得等她学成，瘟疫的事还得靠她。」

我嗤笑。

若只是普通瘟疫，痢疾之类，我相信她能治。

可如果人体内带有“朊病毒”，这种病毒很难清除，一旦人们吃了带病毒的人肉后，自己的体内也会出现朊病毒。

当年很多吃人的部落，大面积爆发这种疾病，人一旦染上，就只剩下颤抖一个动作，大脑会逐渐变成海绵体……

直到吃人的陋习改变，这种疾病才慢慢终止。

大梁国若真出现大面积人吃人，距这种病也不远了。

「她是女主。」

萧良不咸不淡，言下之意是，女主有金手指，任何病在她手上都能药到病除。

我「嗯」了一声，提笔给我娘写信，绝口没提洪灾的事，怕影响男女主剧情，只说我们遇到菩萨显灵。

菩萨说：若我能做许多善事，就再给我赐个小哪吒，保证能生下来！如果善事足够多，足够大，除了小哪吒，还会给我赐个葫芦娃！

我问我娘：你想要几个？我打算开粥场，王爷觉得挺好，您觉得怎么样？让穷人吃得饱，算不算天大的善事？对了，做善事不能大张旗鼓，要低调！您记得给我爹说，别张扬。

萧良看了我的信，朝我投来怀疑的目光：「这种谎言，你娘能信？」

「当然能。」我得意的把信叠起来，「小哪吒就是她说的，你最好派人快马加鞭送回去。你信不信，我娘能把她所有私房钱换成米粮给我们送过来？按照我爹对你崇拜程度，说不定还会再加点！」

萧良笑着派人去办这事儿了。

能力范围之内，只要不触及男女主剧情，我和他都想把灾难降到最小。

我和萧良在当地住了下来。

一是帮忙赈灾，当地粮仓在萧良授意下开了；

二是科普疾病的预防，之前荆沧郡控制得很好，没有发生疫情，它周边其他城市就有疫情爆发；

三是各种给地官员暗示，要他们率领百姓别哭了，赶紧清理田地，种上新粮。

我和萧良暗示到什么程度？

我们当着当地官员，在院子里除草，翻地，再把大白菜和萝卜的种子撒下去，很直白的说「大白菜的生长周期只需要一个月，萝卜也只需要 3 个月」，当地官员愣是没听懂。

一周后，大白菜和萝卜都发芽了。

我们再次很直白的说：「再过 20 多天就可以吃到大白菜了！」当地官员还是没听懂，还说「王爷王妃好兴致！」

我好想把他们的脑子敲开，看看里面是豆渣还是海绵体！

第 7 章 老爷希望生八个！

我娘果然办事利索，我家也真是太有钱了！

我娘送来的面是白面，送来的米是大米，都是主粮中顶顶贵的东西，我有点后悔，当初写信就应该写清楚，粮食要杂粮。

若把白面和大米换成杂粮，相同的钱，粮食能多两倍往上。

「这这这……这是朝廷的赈灾粮？」当地官员被一车车粮食吓得话都抖不利索了。

「不是。」我说，「是义士捐的。」

我们家是大奸臣，大贪官，大反面，怎么能做好事？必须瞒下来！

我的话刚说完，押送粮食的头儿就捧着家书走到我面前，顺便传话：「小姐，夫人说，她想要 7 个孙子，问您这些粮食够不够？不够的话，她叫人再送。另外，她想要个红孩儿，也就是善财童子，要您去问问观世音菩萨，行不行？」

我满头成吉思汗，秀智商下限这种事，咱能不能挑个人少的时候？

「行行行，我去问。」我挥手，示意这位赶紧退下。

然而，他没有退下——

「小姐，老爷还有话要说。」

我爹好歹首辅大人，智商比我娘高多了，我示意他快说。

「老爷派人送了 30 车冬衣和棉被，明后天能到。」

「老爷说，家里不能一窝全是男孩，得有女孩，希望生 8 个。」

「7 个哥哥，1 个妹妹，这样，哥哥宠着妹妹，会很幸福。如果能生个小龙女就更好了，小龙女不行的话，精卫也可以。」

我：……

我咬牙切齿，小声：「他们当菜市场买鸡鸭呢！还点杀！」

萧良在旁边憋笑，嘴角抽搐，双肩一抖一抖。

「你回去告诉老爷和夫人，生太多的话，王妃会很辛苦，一个就够了。」萧良说。

「不辛苦。」那位从怀里掏出两个小话本，「小姐，这个是夫人叫我带给您的，她说叫您多学习，既不耽误生崽，又不耽误和王爷谈恋爱。」

我接过小话本，第一本书名《一胎八宝，冷酷王爷宠爆了！》，第二本书名《一胎十一宝，皇上轻点宠》。

我……

我想静静。

「王爷，这种丝毫不尊重科学，宣扬女人是母猪的作者，是不是应该再教育一下？」

「回京再教育。」萧良轻描淡写地说，然后对周围官员说，「刚才的话，你们都没听见，无论粮食还是衣物，都是义士捐赠，你们并不知是谁。」

众人齐齐称是，一个个憋笑，憋得眼泪都出来了。

我觉得我冷酷王妃的形象，已经瞄一声碎了，火锅筷都捞不起来。

我把送粮的人叫住：「路上情形你们也看见了，下次不要白面精米，要更实用的。」

送粮之人「是」了一声，犹豫了一下问：「这里的情形，要不要告诉老爷？」

「等你这一来一回，他应该已经知道了。」我说，「下一次，也许就是朝廷的赈灾粮了。」

送粮之人很快离开。

萧良叫当地官员以地方名义，送一半粮食到下一座城池。

当地官员一脸割肉表情，萧良四两拨千斤：「就你这儿有吃的，你觉得你抵得住四面八方的流民？另外，送粮的时候，传本王的命令，叫当地开仓赈灾。」

当地官员一听流民，脸色都白了，再一听开仓赈灾，脸色恢复一点：「是，是，下官这就派人去办。」

萧良看了一眼我们种的大白菜，指着大白菜问当地官员：「你就没一点想法？」

当地官员一副「他来了，他又来了」的模样，苦哈哈蹲下身，看了半天：「爷，生虫了。」

生虫了？

我和萧良同时转身。

当地官员已抓着一一条小肉虫站了起来，见我和萧良如此紧张，吞了口口水，双手捧举着小肉虫，尝试着问：「要不今天晚上加个荤菜？」

萧良一脸生无可恋，挥挥手：「你先去办你的事。」

那段时间，还有一件事。

小事，至少当时觉得是小事。

从荆沧郡暴雨后不久开始，我发现每天早晚，确切地说是睡觉的时候和起床的时候，萧良都会固定皱眉，呈思索状，不开心。

我问他怎么了，他一副难言之隐的样子。

喲，男人的难言之隐，女人最好不要问，伤自尊。

再说，我又不是他女票，就只是他名义上的王妃，他他他他那些方面的问题，关我什么事？

略担心。

常年与土地打交道的人，比官员更重视耕种，我和萧良再次来到乡下，就看见半数以上的农田已经清理出来了。

田里绿芽争先恐后冒出头，就连没有清理的田地，枯败的，甚至发霉的缝隙处也冒出绿意。

死亡与新生。

生命的强大在这时候彰显得尤为明显。

「你等我一下。」萧良一步跨进田里，蹲下身看了一会儿，再拔出一株，回到田埂朝我递来。

「咦，这么多腻虫。」我不接，嫌弃，「这是什么菜？」

萧良明显也不认识，目光转向属下。

「回王爷王妃，这是野菜，当地人大多叫它们苕菜花，平时喂猪的。」属下说，「因为长得快，农田如果有闲置的半个月一个月，农民就喜欢种这种菜，猪喜欢吃，人也可以吃，晒干了和饭面一起蒸，还挺香，管饱。」

萧良朝我看一眼，意思很清晰：这东西看起来比大白菜更实用。

「不过腻虫这么多……」属下叹一口气，「怕人还没吃到，虫就吃完了。」

萧良和我再走了几户人家，他们的房子不同程度的垮了，现在住在茅草临时搭建的窝棚里。

当地官员口风忒不紧，农户们一听说我和萧良的身份，就祝我们一胎生八个！还说好人有好报，观音娘娘一定会把善财童子赐到我家。

我一点不想说话，见院子里有几个孩子蹲在地上聚精会神做什么，就走了过去。

地上种的菜，他们在捉菜叶上的虫。

旁边放着土巴碗，里面已经装了几十条正在蠕动的小肉虫，我一阵头皮发麻，连连后退。

「绾绾！」萧良飞身过来，一把搂在我腰上，有点紧张的问，「你怎么了？」

我摇摇头，正想说密集恐惧症，就见农户一家齐齐跪下，一个个吓得不行，不断磕头。妇人更是飞奔过来，跪在地上，抱着孩子，一个劲儿说要杀就杀她，求我放了孩子。

「我杀你们做什么？」

我揉了揉眉心，虽每天和萧良同床共枕，可什么也没做过，有点不习惯这般亲昵的动作，很快站直身体，脱口而出的借口是：

「别担心，我大概是怀孕了，今天走得有点多，有点累。」

萧良用一种「你开什么玩笑，你能无性繁殖？」的眼神看我。

农户一家却是松了一口气，起身后一个个恭喜我，有人祝我生个小哪吒，有人祝我生个小龙女，还有人祝我生个白龙马……

我：……

我想骂人，说好的什么都没听见呢？保密呢？！还有，白龙马什么鬼？怎么不说生个孙猴子？！

萧良假装心情很好的样子，给农户家每人赏了两颗金豆子。

我瞪他两眼：有点常识！

我在院子里养了一群鸡，又养了一群鸭子，每天叫人赶着鸡和鸭子散步。

「王妃养的鸡鸭不吃素，它们只吃虫子，若用米粒和玉米粒喂，就要拉肚子。」

「王妃说，现在借你们田里的虫子养养鸡鸭，等母鸡生了小鸡，母鸭生了小鸭，就把小鸡小鸭分给大家，作为报酬。」

我给替我养鸡养鸭的人传达了上面两层意思。

鸡鸭们每天回来，每天都吃得饱饱的，我听说乡下孩子们多了个乐趣，把蝼蛄从苗上刷下来，再喂给小鸡小鸭，可惜小鸡小鸭不爱吃。

「蛄虫就是蚱虫，天敌是七星瓢虫这些小昆虫，咱养不了。」
萧良一眼看穿我养鸡鸭的目的。

那天从农户家回来，我们就讨论过，按照农民在田地里生活了一辈子的经验，不会想不出死掉的稻子得赶紧清理，得赶紧种周期短的粮食渡过难关。

这个节骨眼，红苕花就比大白菜适用，周期更短，更抗饿，农民比我和萧良会选多了。

之所以依然出现饿殍千里，流民暴动，我推测很可能是因为洪水之后，过于潮湿的泥土引发蝗灾。

古代没有除虫剂，我打算养鸡鸭，先吃一部分虫和虫卵，能帮多少算多少。若后面真有蝗灾，我这些鸡鸭大军，说不定还能保一部分粮食。

这天，我蹲在院子里，一边捏泥巴葫芦，一边盘算着往后怎么应付我娘，比如葫芦还需要吸收日月精华才能蹦出娃。

然后，我听见外面有些吵，有人在哭，说是求见王妃。

我左右没事儿，便叫侍卫把外面的人带进来。

进来的是一个妇人和一个小男孩。

小男孩脸上很脏，眼睛红通通的，下面是两条眼泪冲出来的泥沟，妇人双手捧着个已经破壳的鸡蛋，小鸡脑袋顶着一摊粘稠液体，蛋清一样东西。

「好可爱！」

我第一次看见刚孵化的小鸡，不由伸手，想摸。

旁边孩子一脸紧张。

我缩回乌七八黑的手，咳咳两声，摆回冷酷王妃的架势，问他们怎么回事。

原来，我的鸡在他们地里下了蛋，平日里，放鸡人会把蛋收回来，偶有遗漏，农民也会自己把蛋送过来。

这天，鸡蛋被孩子捡了，藏了起来，等家里人发现，蛋已经孵出小鸡，家里不敢隐瞒，把孩子揍了一顿，带着小鸡前来请罪。

「实在对不住，害王妃少吃了一个蛋。」妇人满脸愧疚，忧愁的看了看我的肚子，「也不知小哪吒长得这么样了？我婆婆说，孕妇要多吃蛋。」

我瞟了一眼院子里的鸡舍，那里至少还有 200 多个蛋，我也很忧愁，这 200 多个蛋，怎么就是孵不出来呢？

「这个蛋是你孵出来的？」瞧小男孩紧张的模样，我猜是他孵的。

小男孩点头。

「告诉我，你怎么孵出来的，这只小鸡就送给你。」我指了指正在奋力出壳的小鸡。

小男孩可兴奋，手舞足蹈半天，告诉我他每天没事儿就像鸡妈妈一样蹲在鸡蛋上面，晚上还抱着鸡蛋睡觉……

我觉得这有点不科学。

便这时，小鸡挣脱鸡蛋，湿漉漉的黑豆眼朝周围看了看，看到小男孩后，拍打着黏糊糊的翅膀就飞了上去，落在小男孩头顶。

嘭，小鸡都会认鸡妈妈了，不科学算什么？！

我叫下人再捡了几个鸡蛋，用小篮子装好递给小男孩，并告诉他，孵出来就是他的，小鸡能帮忙捉虫子，以后养大了，还能吃鸡肉。

小男孩用不可置信的眼神看着我，仿佛吃鸡是多么不道德的事。

我受不了小孩子谴责的目光，赶紧叫人给他们再包了一些糕点，把人送走。

然后，我脑子犯抽了——

叫下人捡了十多个鸡蛋，放到我卧室……

这天，流年不利啊！

我正一个人躲在卧室，蹲地上偷偷孵鸡蛋，萧良推门而入。

他比我还吃惊：「你……你在干嘛？！家里不是有茅厕吗？要不要我给你修个马桶？」

我欲哭无泪。

孵鸡蛋这种事，连我个文科学霸都觉得有点扯，何况他理科学霸。

「我……我……我……你能不能先出去？」若被他知道我在孵鸡蛋，能被他笑一辈子。

咔嚓——

我想死的心都有了。

「这什么声音？」萧良这个不要脸的，不但没出去，居然绕到我后面！

咔嚓——

不是吧？这样也行？

「你能不能尊重下女性的隐私？」我急着赶他出去，侧头，怒目瞪着他。

「林绾绾，我觉得你有事瞒着我！」萧良蹲下身，呼啦一下提起我裙子后摆。

咔嚓，咔嚓，咔嚓——

破壳的声音此起彼伏，随即是唧唧唧唧的声音……

无数个嫩黄色，湿哒哒的小脑袋从壳里冒出来。

「你……」他不可思议的看着我。

「我……我……你什么你？！没见过鸡妈妈孵小鸡吗？我就是探索下世界！」我豁出去了，这张脸可要可不要。

「1、2、3、4……11、12！你可以啊，12只！」萧良笑得合不拢嘴，站起身来，「来人，给我岳父岳母传个口讯，就说王妃一胞12胎！个个聪明伶俐！生下来就能跑，还会找吃的。」

……

以前听到过一种说法，很多小动物睁开眼睛看到的第一眼是谁，谁就是妈妈。

这些小鸡显然秉承了这一传说，一个个完全破壳后，就扑腾着小翅膀，往我和萧良怀里、特别是头顶飞。

「林绾绾，这都是你的崽！你得多照顾！」萧良时不时从领子里，怀里，兜里掏出个小鸡，再塞到我怀里。

「我是娘的话，你就是爹！你这个当爹的照顾下孩子怎么了？！」我掏出更多的小鸡塞给他。

「我们国家自古以来，基本是母亲照顾孩子，父亲负责赚钱养家！」萧良这个不负责的。

「封建思想要不得！你刚那番，那是丧偶式家庭，丧偶式教育！咱们生在红旗下，长在红旗下，思想观念得与时俱进，带孩子是父母双方的事！」

我寸步不让。

「再说了，你有赚钱养家吗？别以为我不知道，你那点钱早掏空了！外面那些鸡啊鸭啊，都用我嫁妆买的！你昨天还订了一批粮食，准备偷偷运到下座城。」

萧良自知理亏，把我身上的鸡崽崽全部挪到他身上：「乖一点，爹爹带你们，不许在爹爹头上拉屎。」

我把最英俊那只小红公鸡放在他头上，起名「卡梅利多」。

嗯，就是《不一样的卡梅拉》里小红公鸡的名字。

榜样的作用是无穷的，自我和萧良养了鸡鸭后，养鸡鸭就成了富人圈儿的风潮。

我偶尔亲自去溜个鸡或者遛个鸭，势必会遇到知府家的王夫人，通判家的金夫人，员外家的李夫人，富商家的周夫人……

她们打招呼的方式时髦，又不失礼让——

「哇，王夫人，您这只鸡油光水滑，器宇轩昂，一看就吃了几百只虫子！」

「哎哟，哪比得上李夫人你们家这只，瞧这羽毛亮得！肯定吃了不少毒虫子，我听王妃说，吃毒虫越多，羽毛越亮！」

「我们家这只经常跟着王妃的卡梅利多，和卡梅利多是好朋友，说不定以后还要喜结连理！说起来，周夫人家这只鸭子也长得好，这步伐，一摇一摆，多有气质！」

「过奖了过奖了！我们家这只鸭子是老爷亲自孵的，唯一的遗憾是，王爷王妃没孵鸭子，否则，说不定也能攀个亲……」

我远远听着对话，转身往相反方向。

「王妃娘娘，您也来遛鸡宝鸭宝啊？！」「王妃娘娘，我们一起吧！我们家铃铛可想念娘娘的卡梅利多了！」……

我无奈望天。

唉，盛情难却，只得再转了个身，一脸亲切：「呀，这么巧？你们也出来遛小宝贝啊？」

身为王妃，我偶尔也会身不由己，明明不是很想笑，也不是很想和她们做小伙伴，却不得不笑，一脸温柔。

萧良说，这叫怀柔政策，得用温和的态度笼络大户，让他们心甘情愿捐钱捐粮，还要减免田租，让灾民过得下去。

「对了，谁是铃铛？」我的目光朝一群小花母鸡看去。

「娘娘，是这只！」李夫人喜气洋洋的从一群花母鸡中抱出个黑公鸡，「您瞧，我这只是黑的，您那只是红的，简直天生一对！」

我看看卡梅利多，看看黑公鸡，觉得三观再次受到猛烈冲击。

「李夫人，你是不是把铃铛或者卡梅利多的性别搞错了？它们两个都是公的！」我尝试给她正一正三观。

「没搞错啊！」李夫人抱着黑公鸡，很不见外的撞了撞我的胳膊，「现在不流行吗？」

我：？？？！！！！

我气得不行，我还指望着卡梅利多有一群小母鸡给他生宝宝呢，毕竟毛好看！于是，我不小心就口不择言了：「它是我儿子！」

李夫人一点没发现我动怒了，略羞涩的说：「我们家铃铛不介意在下面……」

我：……！！！！

嘢，你都是新派人，我老旧！

我长长吸气，吐气，指着李夫人家一只小花母鸡：「我瞧那只挺好，姿态正，屁股大，好生养，一看就有鸡仪天下的风范。」

李夫人愣了下。

我下巴抬了抬，摆出矜贵的模样：「大家都是明白人，子嗣有多重要就不用说了。铃铛好是好，我瞧着也喜欢，可它是只公的，可谓言不正名不顺，往后怎么堵悠悠鸡口？」

李夫人恍然大悟，一个劲儿的说：「娘娘高瞻远瞩，所言极是，是民妇格局太小了！」

我矜贵「嗯」了一声：「明天把那只小花母鸡送到我家吧！让卡梅利多和它培养下感情。至于能不能成，还得看卡梅利多喜不喜欢，咱们做家长的，不能包办婚姻不是？」

李夫人喜不胜收，一个劲儿的称「是」。

当天晚上，李员外家为了庆祝这一喜事，在他们家免费提供的粥铺添了 1000 个杂面馒头，说是和王府结亲，让大伙儿沾沾喜气。

萧良这个丝毫不顾念父子之情的，当即拍板：

「看在 1000 个馒头的份上，成！这门亲事必须成！对了，绾绾，我们家能娶多少只母鸡？或者有多少只母鸡可以下嫁？」

我纠正他的观念，不是能娶多少或者能嫁多少，而是有多少官宦或者富商可以结鸡亲家。

萧良居然还真派人统计去了。

这天晚上，半夜，萧良从床上坐起，窸窣窸窣穿衣服。

我睁一只眼，眯一只眼，偷瞟了好几眼他的好身材，不愧是男二，典型的「美强惨」，美貌，强大，结局惨淡！

「你还要看多久？」连声音都这么好听！好苏！

不对，他好像在和我说话！

「咳，又不是没见过，我只是刚好醒了，刚好看见你裸了个腰。」我干脆两只眼睛都睁开了，坐起来正大光明看，都是兄弟，看一下怎么了？

光是背部的话，他有的，我都有！

「你刚不止看了个腰吧？」某人侧了半边脸。

哎哟，什么叫侧颜杀，这就叫！五官弧度帅到没朋友。

「喔，还看了两个半圆，没什么特别……哎，你为什么要穿夜行衣？打算去爬哪家墙啊？身为王爷，要什么姑娘没有，挥挥手的事儿，至于吗？」我一脸痛心疾首。

他「咻」的蹿到床边，双手撑在床沿：「林绾绾，我在你心里就这德行？！」

敞开的衣襟露出精实的胸腹肌，荷尔蒙爆棚，好想把他踢走！

我也有鼻血好吗？偶尔也会不受控制。

我笑着说「开玩笑，开玩笑」，心里想，你以为你什么德行，你连禽兽都不如，柳下惠，坐怀不乱，说的就是你这种人！

我好歹京城双姝，麻痹，在这个诡异的时空，连个爱慕我的人都木有！

「对了，你要去哪里？」

「去下游几座城看看。」萧良站起来系扣子。

随着性感的身材一点点遮住，我的理智总算回来了：「去下游看什么，那不是男女主的地盘吗？我们已经帮了他们很大的忙了。」

「不放心。」萧良说，「我派人打听了一番，白纯纯还在药王谷学医，太子不知所终，距他们前往灾区的时间怎么还得十天半个月，我担心百姓挺不住。」

「挺不住你又能做什么？」我一边问，一边站起来飞快穿衣服，「别忘了他们是在人吃人的时候才出现！我最近总有不祥的预感，我们插手太多，怕有天谴。」

听到「天谴」二字，萧良停下所有动作，走过来，一手按在我小腹上：「最近可有不舒服？」

我啪的打下他的手：「别耍流氓，我又没怀孕，能有什么不舒服？唉，对了，你怎么样？我总觉得你有事瞒着我。」

萧良脸上略不自在。

我脑细胞转得飞快，偷偷朝他下面看，不会真被我猜对了吧？

男人自尊出问题了？

「想什么呢？你在看哪里？」萧良一爆栗弹在我额头上，微抬下巴，严肃脸，「我全身 OK，你到底还要不要跟我夜探曲夏、江兴和江永？对了，骑马会吗？」

第 8 章 用我血肉予你食粮

我们所在的城叫宁丰郡，下一座城是长偃，然后便是曲夏、江兴和江永。我们的救援只到长偃，从曲夏开始，我和萧良就没有管了。

一是书上记载，白纯纯的救援地在江兴，曲夏和江永分别位于江兴的上下游，我们的救援若再往下，就会影响男女主的剧情；

二是良王府确实已经掏空了，萧良对灾民的救援不是让他们饿不死，而是让他们有力气干活。只有吃饱了，才有力气下地干活，重修房屋，所以花费巨大。

出门的时候，我顺手把桌子上的吃食塞进怀里，胸前立即鼓起一坨。

萧良抿嘴笑。

我瞪了他一眼，指了指第三个胸：「我怕我饿了，这是宵夜。」

他再抿嘴。

随即，我看见等在外面的侍卫每人背了个小包袱，我问他们带了什么，回答是馒头，饼，馒头，饼，馒头……

我觉得自己有点蠢，按照萧良的性格，怎么可能去灾区不带食物？缺我这点糕点吗？

「没关系，我帮你吃。」萧良凑到我耳边。

我耳朵有点烫，最近脑回路不正常，不纯洁，容易想歪，心跳还容易快。

萧良带着我飞身上马。

他坐在我后面，胸膛贴着我后背，我鼻尖全是男人荷尔蒙的味道，听见不知谁的心跳咚咚咚咚，他从侍卫手上接过黑色大披风，拢在我身上。

「待会儿若冷，就钻到我怀里。」他轻声说了句，然后「驾」一声，马匹奔了起来。

两侧房屋，树木，田野飞快后退。

我踟蹰着。

一会儿想要不要提醒他，他在现代是有女朋友的，所以，不要撩我，不要对我太好，我没谈过恋爱，会心动；

一会儿想，困在这个世界，也不知要困多久，说不定是一辈子，难道一辈子这样，永远不重新开始？

一会儿又想，他对我到底有没有一点心动，毕竟朝夕相处，我好歹颜值挺能打，学识也还 OK，最近一段时间，他晚上睡觉已经不背对我了，有的时候，迷迷糊糊间，他好像还凑得很近，似乎想亲我……

不不，一定是我想多了！

很快到长偃。

从宁丰到长偃的城门大大打开，策马而入，夜静悄悄的，偶尔有孩子夜啼的声音，随着母亲哼哼两句，啼哭声渐渐低去。

有人睡在粥铺，有人睡在屋檐，看起来也算安宁。

再从长偃穿城，通往曲夏的城门紧紧关闭，

这里是整座城市最喧嚣的地方，拍打城门的声音压根没停过，城墙上燃着火把，守城士兵拿着长矛与大刀，严阵以待。

「怎么回事？」萧良亮出良王令牌后，带着一群人，大步朝城墙上方走去。

守城兵头子跟在我们身后：「王爷，外面全是流民，聚集在城门外的人每天都在增多，小的奉命值守。」

萧良「嗯」了一声，流民聚集，这是意料之中的事，我们在宁丰住了很久，从未看到下游过来的流民，很明显中途拦截了。

然，当我们站在城墙上，朝下面望去，依然被城门外的情形震慑住了——

成百上千的人，老老少少，男男女女，他们衣衫褴褛，一个个皮包骨似的，或躺着，或坐着，或趴着，用几近乞求的目光看着城门的方向。

有人在敲门，有人发出痛苦的呻吟。

「王爷，他们大多数人已经几天没吃东西了，城外树皮都被他们吃得差不多了，很多人就靠着喝水撑着。」

「不光饿，还有病……」

「每天都有人死……死了就抬到那边小林子里，这些人连掩埋尸体的力气都没，林子里臭味熏天……」

「每次有死人丢进去，苍蝇嗡的一下就飞起来了，我们站在城墙上都看得清楚，像一团雾。」

我文科出生，脑补一向是我强项，听到这话，心下发憊，伸手握住萧良的手。萧良回握，下巴微微抬起，示意我往前看。

只见更远处，密密麻麻的人从黑暗中走出。

他们或互相搀扶着，或推着板车，目的地只有一个：长偃。

「人越来越多，再这样下去，长偃迟早守不住……」守城兵头头言语中满是担忧。

我转过身，就见他身后士兵一个个赤红着眼睛，并不健硕的身体，手上拿着兵器，眼泪在眼眶里打转，每双眼睛都写满乞求。

「长偃与曲夏挨得近，多少人娶了那边的媳妇，多少人家的女儿嫁到那边……」

守城兵头子也抹了一边眼泪，「下面那些人，很多都是我们长偃百姓的亲人……每天白天，城内同样聚集了很多跪着求开

门。」

「长偃的粮食不多，全靠王爷救济，最近好不容易种出点东西，外面那么多人，一旦涌进来，城里的百姓就要挨饿。」

「王爷，您能救长偃、宁丰、荆沧，还有好多地方……您的事迹我们都听说了，求求您，再救救曲夏吧！」

说话间，守城兵头子跪了下来。

周围其他人齐齐跪下，朝着我们的方向齐声高呼：「王爷，王妃，求求你们救救曲夏！」

声音太大，城墙下方的人开始骚动，陆陆续续开始下跪，紧接着便如潮水一般：

「是王爷！」「是王爷王妃来了！」「我们有救了！我们有救了！！！」「王爷，求求您救救我们……」

我心下动容，朝萧良看，萧良的目光也正落在我身上。

「馆馆，我下去看看。」

「我和你一起。」

他一手扶着我的腰，带着我往城墙上外飞去。

黑色披风扬起，漫卷如巨大的鹰。

城外百姓在欢呼，在沸腾，在搀扶着朝后退，给我们让出一条路。

我看着那一双双凹陷的眼睛，看着那些咳出血的妇人；看着男人手臂上有利器划过的伤，割过肉的痕迹；看着弱小像猫咪一样的婴儿；看着那些求生的面孔，也看着板车上已经死去的老人……

这一刻，我知道，我们已经没有退路了。

这里只是长偃的城门口，我们在这里看见的，是搀扶，是相濡以沫，是用我血肉予你食粮……

可若真正到了曲夏、江兴和江永，只会比这里更惨，必然是你死我活，是人性最残忍的一幕！

我们是来自异世的灵魂，命运没有给我们金手指，却给了我们足够的同理心，无论是我还是他，都不可能眼睁睁看着这些人在我们眼前死去。

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；

幼吾幼，以及人之幼。

从长偃到曲夏，从深夜到黎明，我们先是步行，而后骑马。

死人越来越多。很多人走着走着，就倒下了。

路边尸体有的已经长蛆，有的黑压压停着一层苍蝇，有的滚到田里，泡在水里，尸体发白肿胀……

空气里一直弥漫着腐烂的尸体的味道，我捂着鼻子，时不时想干呕。

「老萧，我觉得我们是不是错了？即便是长偃，和这里相比，也是天堂。」这里是地狱，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多死人……

「如果我们把上游的食物分给他们一些，他们是不是就能活？」

「我没想到田里还有这么多水，我以为下一场灾难是虫灾，田里多少能长出点食物，没想到田根本是废了。」

「老萧，他们什么时候到？白纯纯怎么还不来？已经死了这么多人了……」

「朝廷的救灾粮怎么回事？我爹私人都买了那么多粮食，为什么朝廷的救灾粮还不到？」

我的问题很多，萧良沉默了很久才说：

七皇子做了书中良王做的事情，太子在南方，他一方面压住灾情，想把太子困在这里，另一方面，他派了大量杀手追杀太子。

至于我爹——

离京前，萧良把所有跟随他的文武大臣全部留给了七皇子，其中就包括我爹。

按照我爹对萧良的支持程度，按照他对局势的分析，七皇子要杀太子，他当然一力支持。

曲夏的城门外，女人竭嘶底里的叫声划破晨曦。

我们一行转头，见一个衣衫褴褛的女人，披头散发冲到一口半人高的锅前，锅上冒着白烟，里面沸腾着。

女人毫不犹豫扑到锅上，双手探进去，一抓抓起个已经煮熟的小孩……

她抱着孩子，长嚎了一声后，猛地抽出锅底燃烧的木柴，哀嚎着，狠狠朝锅边几个男人挥去。

饥饿而愤怒的女人，这是她拼死一搏，而对方是吃人肉的壮年男人……

就在女人同样要被丢进沸腾的锅里时，萧良的侍卫飞掠过去，救下女人，同时把那几个吃人的男人杀死。

我不忍再看，转身抱着萧良的腰，只听那边传来「哐当」一声，再转身就看见女人抱着孩子的尸体，撞死在那口大锅上。

我的眼泪哗哗的往下落。

萧良脸上全是悲戚。

而城门外，那些衣衫褴褛的人，那一双双饥饿的眼睛，仿佛泛着绿光，看着全世界最美味食物般看着大锅旁边的孩子。

我很清楚，若不是顾忌我们这一帮人，他们已经冲上去把孩子分食了。

「王爷，那几人时常抓一些和大人走散的孩子，打晕了直接煮……」

「这里几乎每天都有人来寻孩子，刚那种画面是常态。那几个人吃剩的，其他的人会抢着分。」

「江兴比这里还惨，父吃子，男人吃女人……很多人历尽千辛万苦，从江兴到曲夏，依然是死。」

「至于江永，我听说那边已是空城，洪灾瞬间把那里变成汪洋，之后水退了些，紧接着又爆发了一场瘟疫，余下的人几乎死绝了……」

所有人都沉默着。

百姓们看我们时，眼睛里是畏惧，再看锅边的女人和孩子时，眼睛里是残忍与贪婪，很多人忍不住吞咽起口水。

「爷，怎么办？」有侍卫上前一步。

他们带来的食物早在路上就分发完了，我一只手朝怀里摸去，想把糕点拿出来，萧良一把按住我的手，朝我微微摇头。

这种地方，一口食物能让人大打出手，我若真把糕点拿出来，这些人势必会疯抢，会围攻我们。

「太子找到了吗？」萧良再问。

侍卫摇头。

按照原文剧情，白纯纯在药王谷拜师学艺，药王谷上上下下的男人都喜欢她，喜欢得最炽烈的是谷主和少谷主……两个人为了她反目成仇，差点父子相残。

太子在外面遭遇一轮接一轮的追杀，重伤后逃至药王谷，正好遇上差点被谷主强啐的白纯纯，太子一剑把谷主杀了。

事后，少谷主不但没有为父报仇，反而臣服于太子。等太子伤养好后，送太子出谷，听闻南方水灾，与太子白纯纯等人救灾治病……

而如今，无论萧良的人，还是七皇子派出的杀手，都没找到太子。

人都没找到，谈什么重伤？谈什么去药王谷救白纯纯？谈什么出谷后救灾治病……

萧良缓缓登上城楼。

他走得极慢，黑色的夜行衣，黑色的披风，在一片死气的城市上方，在天微微亮的晨曦下，仿佛燃起一道希望。

很多年后，我依然记得这一幕，他差点成为我心目中的英雄。

他问我：「绾绾，你怕死吗？」

「怕。」我说，「我不但怕死，连痛都怕。」

他朝我伸手，微笑着问我：「那如果和我一起呢？」

我看着他。

那一瞬，也许是被他视死如归的状态打动，也许是我真的喜欢他，又或者我其实没有其他选择……

总之，我把我的手放在他的手心。

「你不怕世界崩了，所有人都会跟着死？」我问。

「不会。」萧良说，「最多就是你我死，我们也许会回到以前的世界，也许在这里化为齑粉，再没有以后，你怕吗？」

我摇头。

他揉了揉我的脑袋，第一次在我唇上吻了下，没有解释太多，然后就是一道接一道的命令：

「传令下去——」

「距长偃、曲夏、江兴、江永最近的兵马，全速赶来，全力施救！」

「所有尸体就地掩埋，挖坑需 3 米以上！」

「所有百姓，哪怕饿死，不得吃人，否则格杀勿论！」

「命长偃，宁丰，禹建，荆沧，渡光等地拿出三分之一存粮和二分之一药材，火速支援曲夏、江兴、江永，延误者就地处

决！打劫者，诛三族！」

「全国征集郎中和医女，火速赶往灾区，凡重大贡献者，破格提拔进太医院！」……

世界没有崩，肉眼所及，没有马赛克。

我却看着萧良每下一道命令，脸色就苍白几分，到后面，他每说一句话，唇畔就溢出一口鲜血。

我一下急了，双手紧紧抱在他腰上，撑着 he 站着：

「老萧，你别说了，你有什么命令，我来下！要死我们一起死！扛天谴我们也一起！你不要把我一个人留在这里……」

他的下巴放在我肩上，他在我耳边笑，很轻的声音——

「可我已经把命令下完了……真好，绾绾，你没事真好……我以为我们会一起……」

浓重的血腥味在鼻间蔓延。

我看着东方的天越来越亮，看着太阳「蹭」的跳出群山，看着城墙下方，衣衫褴褛的百姓第一次眼睛里露出期翼的光。

我只想哭。

一个人的死和一群人的生比起来，那样微不足道，可我只想哭……这个世界，我只有他。

「有一件事，我其实骗了你……」

他已经完全撑不住了，我把他放到地上，他的眼睛半开半合，一只手握着我的手，鲜血不要钱似的，一直吐啊吐……

「我没有女朋友……我们那个专业，周围全是男人，哪那么容易找女朋友……」

「如果我们能回去，你做我女朋友好不好？……绾绾，我挺喜欢你的，在那边，我也叫萧良……」

他在笑，我在哭。

我捧着他的脸，不住擦他唇角溢出的血。

「你别哭啊！你笑起来才好看……我们以后在乡下买套房子，也养一群鸡，你遛鸡的样子可爱极了！……」

他的声音越来越小。

我一点不想答应他，我想他留下……想听他讲我听不懂的量子力学，想看画我看不懂的工程图……

我抱着他，眼泪如豆子般一滴滴砸下，混着他的血，染红了衣服……

日升月落。

城楼下面，一次次传来欢呼声，一次次传来「开粥了」的声音……

我抱着萧良，一动不动。侍卫们静穆在周围。

我一直一直想：值得吗？

我记得他给我说过，刚到这个世界时，他在战场上，面临的是杀人或被杀。为了活下来，他杀了很多，他说，那些只是 NPC。

他应该做梦也没想到，有一天，为了救这些 NPC，他连命都不要了。

「王妃，该吃饭了……」

「王妃，您喝口水吧……」

「王妃，地上凉……」

「王妃，王爷若待会儿醒来，肯定不想看见您这样……」

我混沌的思绪波动了一下——

「你说什么？难道不应该是泉下有知吗？」

「王爷不是有脉搏吗？」

侍卫一脸好奇，就差问你究竟在哭什么？

我：……

我摸了摸萧良鼻息，好像，似乎，也许……是有呼吸，还挺稳。

所以，他其实只是睡着了？又或者，吐血吐晕了？

我直觉这次丢人丢大了，很想一把把萧良推开，可看着他灰败的脸，毫无血色的唇，怎么都下不去手了，只能假装什么都没发生，指挥侍卫——

「那啥……」

「你们赶紧找个能住人的地方，把王爷抬过去，再找个大夫给看看……」

「至于刚才，我只是觉得这里空气比较好，相对比较安静，就在这里多坐了一会儿……」

「等王爷醒来，你们不用告诉他……」

侍卫们七手八脚抬起萧良，我拖着压得发麻的腿跟在后面。所过之处，百姓无一不跪，一个比一个哭得悲恸——

「王爷，您死得好惨啊！」「您是为了救我们才死的啊！」

「草民要去寺庙给王爷点个长明灯。」「草民一家要世代代供奉王爷的灵位。」……

听到这些话，我一下就放心了，不是我一个人蠢，萧良那状态，确实很像 `game over` 了。

我不告诉围观群众真相，有种「世人皆醉我独醒」的感觉，并暗戳戳保持这种优越感。

「王爷是好人啊，呜呜……王妃，您也别太难过，以后改嫁就是。我们大梁国，男人死了，女人可以再嫁……」

好特别的安慰！

「这位大婶儿，你说这话合适吗？尸骨未凉，你就劝未亡人改嫁！」我挺为萧良不值，为了这些人，吐那么多血，得吃多少红枣猪肝韭菜花生才补得回来！

那位大婶儿愣了下，似乎没想明白为什么我不愿意，随即眼珠子一转——

「合适！」她兴冲冲指着萧良，「刚王爷动了下，肯定被我气活了！王爷在意王妃，生怕王妃改嫁其他男人！」

我赶紧转身，双手握住萧良的手，低声喊：「老萧……」

萧良没动。

他十指冰凉，唯独手心有一点温度。

我身后那位大婶儿，大概是个舆论领军人物，这么片刻功夫，居然发动起周围一帮人加入她的气王爷工程——

「王爷，你快醒醒，王妃跟人跑了！」「王妃和其他男人睡了，她不要你啦！」

「天啊，王妃跟野男人生孩子了，一口气生了好几个，王爷，你快管管你女人！」「王爷你快醒醒，王妃的男小三来了！」……

我：……

我也要脸的好不好？我转头训斥他们：「别胡说八道！」

他们比我还有理：「王妃您忍忍！面子哪有救王爷重要？！等王爷活了您再跟他解释！」

我只能暂时丢掉优越感：「王爷没死！」

众人：「那是刚气活的！王妃你别闹，我们要继续救王爷！」

「哎呀，王妃好不要脸，居然和男小三卿卿我我！」「王爷啊，您再不醒，您头上就能跑草泥马了！」……

我只觉得一群乌鸦在头顶飞来飞去，飞去飞来。

我们住的地方是城里一大户的庭院。

这家在洪水发生后不久，趁全城还没乱，把家中余粮往衙门一捐，举家搬了。

我和萧良住这家主人的院落，我暗叹这家主人聪明，舍弃了家产，保全了一家子的性命。

同样这座城邦，多少大户在混乱中被人冲进来劫杀一番，刚那些跪谢王爷王妃的，说不定手上就有人命。

郡守率当地大大小小官员，衣衫褴褛前来拜见。

这些人，十个中有九个身上带伤，有的瘸腿，有的断胳膊，有的鼻青脸肿……都是被当地灾民揍的。

萧良还在昏迷，这里的主事大权很大程度落在我手上。

我虽然没有萧良睿智，好歹进行过九年义务教育，又读了高中大学，怎么着也算站在历史巨人的肩上。

救灾啊，抗疫啊，那些年的新闻联播不是白看的！

我有条不紊的指挥着。

军队第二天一早就到了。

比军队到得更早的是我家家丁和死士，他们当天下午就到了，与他们一起到的还有我家送来的专供我和萧良吃的粮食。

有米，有面，有蔬菜，有肉，调料一应俱全，放在这个食物短缺的地方，我有种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的罪恶感。

「你们怎么来了？」我问领头人。

领头人说，他们一直跟着，我爹说我没出过远门，派他们暗中保护与接应，若不是萧良受伤，他们根本不会出现。

我叫他们出去救援，帮忙派发米粥或者埋死人。

他们断然拒绝，说任务只有一个：照顾我起居，保护我安全，一旦王爷那边出了任何差池，他们更不能离开半分。

我试图晓之以理，动之以情，说了半天「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」。

无奈，死士不光和我爹一样固执，还是半个文盲，我根本说不通，只能由得他们住在庭院游手好闲。

事实很快证明，我爹能做到权臣中的一把手，不是纯运气，他有他的判断。

当天晚上，一大帮黑衣黑裤黑寡妇打扮的人冲到我们住的地方。

至少 20 来人，与侍卫乒乒乓乓打起来，到最后全靠我家死士人数众多，以多欺少把人赶走了。

「小姐，是太子的人！」我家死士头子从刺客腰间扯出一块令牌，上面雕着「东宫」二字。

我冷笑一声：「这东西说明不了什么。」

感谢各影视公司那些年倾情奉献的古装权谋片，感谢我在兢兢业业准备穿越的岁月里，依然追剧无数，让我偶尔看起来像个高人。

「这事儿虽有可能是太子，但你家姑爷养虎成患的可能性更大，七皇子不是正派了大批杀手在追杀太子吗？分出一支杀杀

我们也很正常。……再说了，你什么时候见过夜里搞行刺的，带着自家主子令牌的？」

死士头子羞愧的低头。

我心里泛起不祥预感：「你们不会带着林府令牌行刺过谁吧？」

死士头子把头垂得更低：「小姐教诲，小的铭记在心！回京后，一定把各大府邸令牌全部伪造一套。」

良王府的侍卫同样一脸崇拜的看着我。

我憋了半天，说了句：「好好干！」

（连载专栏，[点击链接查看更多女配翻身史！](#)）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，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